

本文件为英文译本，不具约束力，如与德语版本发生冲突，以德语版本为准。

根据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34 条、第 14.2 条和第 14.3 条之强制要求公布。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的股东，尤其是住所地、注册地或惯常居住地位于美利坚合众国境内，或位于德意志共和国境外其他国家/地区的股东，应特别注意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 条“关于收购要约执行的一般信息”及第 24 条“与美国股东相关的补充信息”的内容。



要约文件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由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转）

向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Zugspitzstraße 140

86165 Augsburg

Germany）

股东

提出的

以 115.00 欧元/股的价格收购其所持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无面值、不记名股份

之

自愿公开收购要约

（现金要约）

要约期限：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当地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24:00
时

库卡股份代码：ISIN DE0006204407

库卡接受要约股份代码：ISIN DE000A2BPXK1

目录

内容	页码
1. 关于收购要约执行的一般信息	6
1.1 法律依据	6
1.2 向住所地、注册地或惯常居住地于美国的库卡股东提供的特别信息	6
1.3 提出要约决定之公布	7
1.4 联邦金融监管局对本收购要约文件的审核	7
1.5 本收购要约文件的公布及传发	7
1.6 在德国以外的地区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	7
2. 与本收购要约文件中包含的声明相关的信息	8
2.1 一般规定	8
2.2 具体信息状态和来源	8
2.3 前瞻性声明	8
2.4 不得更新	8
3. 要约概述	8
4. 要约	11
5. 要约期限	11
5.1 要约期限时长	11
5.2 要约期限的续展	11
5.3 额外要约期限	12
6. 收购人及美的集团介绍	12
6.1 收购人介绍	12
6.2 美的集团简介	13
6.3 与收购人共同行动的主体	15
6.4 收购人、与收购人共同行动的主体、该等主体的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库卡股份； 表决权归属；与库卡股份相关的工具	16
6.5 证券交易详情	16
6.6 潜在平行收购	16
7. 库卡介绍	16
7.1 法律依据	16
7.2 资本结构	17
7.3 集团架构与业务活动	19
7.4 执行委员会及监事会	20
7.5 与库卡共同行动的主体	20

8. 要约收购背景	20
8.1 商业和战略原因	20
8.2 库卡的独立性以及美的拟议接受	21
9. 收购人和美的的意向	22
9.1 库卡的未来业务活动、资产和未来义务	22
9.2 收购人和美的的未来业务活动、注册地、主营业务地址、资产和负债的使用、 员工及员工代表、公司机构成员、雇佣条件和条款的变更	23
9.3 库卡的执行委员会和监事会	24
9.4 员工、雇佣条件和条款、员工代表	24
9.5 库卡注册地；主营业务地址	24
9.6 可能的结构性调整措施	25
10. 关于要约价确定方式之说明	25
10.1 最低要约价	25
10.2 要约价的适当性	26
10.3 要约价的充分性	28
10.4 不对特定权利的丧失进行赔偿	28
11. 本收购要约的接受和结算	28
11.1 中央结算机构	28
11.2 在要约期限内对要约的接受	28
11.3 库卡接受要约股份的场内交易	31
11.4 接受成本	31
11.5 未满足成交条件时交易之撤销	31
11.6 在额外要约期限内对要约做出的接受	31
11.7 要约结算与要约价支付	32
12. 官方批准和程序	32
12.1 兼并控制程序	32
12.2 外国投资控制程序	35
12.3 要约文件发布批准	36
13. 成交条件	36
13.1 成交条件	36
13.2 成交条件的豁免	41
13.3 未成就成交条件	41
13.4 与成交条件相关的公布	42
14. 融资	42

14.1 确保本收购要约全面执行的措施	42
14.2 融资确认	43
15. 本收购要约成交对收购人和美的集团的资本净值、财务状况和业绩的影响	43
15.1 假设	43
15.2 现状	43
15.3 计算方法与保留事项	43
15.4 对收购人单独财务报表的预计影响	44
15.5 对美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预计影响	46
16. 撤销权	49
16.1 条件	49
16.2 撤销权的行使	49
17. 向无意作出接受的库卡股东提供的信息	49
18. 向库卡执行委员会或监事会成员提供的现金付款和有价值利益	51
19. 无强制性要约	51
20. 财务顾问和协调行	51
21. 税费	51
22. 公布和公告	51
23. 管辖法律和管辖地	52
24. 向美国股东提供的补充信息	52
25. 责任承担声明	52

1. 关于收购要约执行的一般信息

1.1 法律依据

本收购要约文件（下称“**本收购要约文件**”）中包含的收购要约（下称“**本收购要约**”）性质为自愿公开收购要约，要约发起人为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注册编号为：1410799）（下称“**收购人**”），目的是收购 KUKA AKTIENGESELLSCHAFT 的所有无面值、不记名股份（ISIN DE0006204407；每股名义金额为 2.60 欧元，代表其相应的注册股本）（“**库卡股份**”）。KUKA AKTIENGESELLSCHAFT 注册地位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下称“**德国**”）奥格斯堡，依据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ertpapiererwerbs - und Übernahmegesetz*，下称“**《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注册于奥格斯堡地方法院（*Amtsgericht*）工商（*Handelsregister*）登记册，注册编号：HRB 22709（下称“**库卡**”，连同其子公司下文统称为“**库卡集团**”）。本收购要约事关全部库卡股份，并将完全依据德国法律及美利坚合众国（下称“**美国**”）的某些适用证券法条文执行。

1.2 向住所地、注册地或惯常居住地位于美国的库卡股东提供的特别信息

本收购要约的收购标的是一家德国公司的股份，其执行须受制于德国法律的规定。该等德国法律规定与相应美国法律的规定存在较大差异。例如：本收购要约文件中包含的部分财务信息依据欧盟采用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下称“**《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的公认会计原则（下称“**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确定，因此与美国公司及依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确定其财务信息的其他公司不具可比性。

在美国，本收购要约将依据 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以不时修订的版本为准，下称“**《证券交易法》**”）第 14（e）条及条例 14E 执行；在美国以外的地区，将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的规定执行。因此，本收购要约需满足公布要求及其他程序要求，包括关于撤销权、要约期限、结算程序及付款时间等方面的要求，可能异于在美国执行公开要约的要求。

依据《证券交易法》第 14e-5（b）（12）（i）条之规定，在本收购要约的要约期限内，除通过本收购要约收购库卡股份外，收购人还可在美国以外的地区通过场内交易或场外交易收购库卡股份，或作出相应的收购安排，但前提是该等收购或收购安排应符合适用的德国法律，特别是《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如德国法律有要求，有关该等收购或收购安排的信息，应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3.2 条之规定在德国予以公布。收购人还应在网站上公开提供该等信息不具约束力的英文译本，网址：<http://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

由于库卡和收购人的注册地均位于美国以外的地区，对于库卡股东（单称及统称为“**库卡股东**”）而言，如其住所地、注册地或惯常居住地位于美国（下称“**美国股东**”），其将很难依据美国证券法律行使权利和权利主张。例如：如公司注册地位于美国之外，或者其管理人员或董事不属于美国居民，美国股东可能无法

就其违反美国证券法的行为向美国境外法院提起诉讼；此外，美国法院作出的判决也可能难以在美国以外地区执行。

1.3 提出要约决定之公布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购人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10.1.1 条之规定，公布了其提出要约的决定，详见 <http://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

1.4 联邦金融监管局对本收购要约文件的审核

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Bundesanstalt für Finanzdienstleistungsaufsicht*，下称“**金融监管局**”）已经依据德国法律审核，并于 2016 年 6 月 15 日批准公布本收购要约文件的德语版本。本收购要约文件和/或本收购要约尚未依据于德国之外的法律办理登记、许可或批准，亦无意办理该等登记、许可或批准。

1.5 本收购要约文件的公布及传发

收购人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14.3 条之规定，通过以下途径公布本收购要约文件：（i）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及（ii）通过摩根士丹利银行（*Junghofstraße 13-1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免费提供本收购要约文件的复本（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索取，传真：+49 (0) 6921667006，邮箱：ffniops@morganstanley.com）。收购人还应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德国《联邦公报》（*Bundesanzeiger*）上刊登公告，提供如下信息：（i）刊载本收购要约文件的网站地址；及（ii）在德国境内，可通过摩根士丹利银行免费索取本收购要约文件复本的通知。上述公布及公告的目的是遵守《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的强制性规定。

此外，本收购要约文件不具约束力的英文译本尚未经金融监管局审核，也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进行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收购要约文件暂无其他公布计划。

在德国和美国以外的地区公布、分发、传发或传播本收购要约文件或与本收购要约相关的其他文件，可能会受到相关法律限制。本收购要约文件可依据本收购要约文件及适用法律的规定，在欧盟或欧洲经济区予以公布和传发。任何第三方不得在分发、传播、传发或公布本收购要约文件或与本收购要约相关的其他文件属于违法行为的国家分发、传播、传发或公布本收购要约文件或相关文件。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收购要约文件暂无其他公布计划。

对于住所地、注册地或惯常居住地位于德国或美国境内的库卡股东，收购人将通过相应的证券托管服务公司提供本收购要约文件。此外，除非符合国内外法律的一切适用要求，否则证券托管服务公司不得公布、分发、传发或传播本收购要约文件。

1.6 在德国以外的地区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

依据当地法规，在德国或美国以外的地区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可能会受制于特定的法律限制。库卡股东如在德国或美国以外的地区获得本收购要约文件，希望在德国或美国以外的地区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和/或受制于德国或美国以外地区的法律规定，应知晓并遵守相关的适用法律规定。如依据相关的适用法律规定，允许在德国或美国以外的地区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收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与本收购要约文件中包含的声明相关的信息

2.1 一般规定

除非另有说明，本收购要约文件中提及的时间系指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当地时间。除非另有明确说明，本收购要约文件中使用的“目前”、“现时”、“此刻”、“现在”或“今天”等表达，系指本收购要约文件的公布日期，即 2016 年 6 月 16 日。

本收购要约文件中提及的“银行营业日”系指位于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银行对外办理一般业务之日；“欧元”系指德国的法定货币；“美元”系指美国的法定货币；“人民币”系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收购人未授权任何第三方就本收购要约或本收购要约文件作出声明。对于任何第三方作出的任何声明，收购人或与收购人共同行动的主体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具体信息状态和来源

本收购要约文件中包含的库卡集团信息，源自于特定的公开信息来源（例如，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分析师的介绍以及新闻公告）。本收购要约文件中包含的库卡集团财务信息，其编制基础是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年库卡合并年度报告中包含的数据和信息。从公开来源获得的信息尚未经收购人核实。

2.3 前瞻性声明

本收购要约文件及本收购要约文件中提及的文件包含若干前瞻性声明。前瞻性声明属于就未来可能发生的事件表达的当前意图、观点、预期、预估和预测，一般使用“预计”、“相信”、“认为”、“试图”、“预估”、“拟”、“假设”、“努力”等词语表达。该等声明基于某些假设、评估和预测等，存在一定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并不正确。收购人特别强调，其无法预测收购库卡股份将对收购人和美的集团（定义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6.2 条）未来的净值、财务状况和业绩产生的影响。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5 条中包含的信息，系依据收购人初步、未经检验的评估编制，可能与收购人、美的集团或库卡集团的实际财务业绩有所出入。

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后，收购人可能会更改本收购要约文件中所载其意图和评估，特别是与库卡集团相关的意图和评估。

2.4 无更新

除非《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允许且依法要求，否则收购人不得为反映未来事件或发展动态之目的更新本收购要约文件。

3. 要约概述

注意：如下收购要约概述仅综述本收购要约文件中的某些具体内容，应以本收购要约文件其他部分载明的信息和详情作为补充并结合后者一并阅读。概述部分因而并不包含可能与库卡股东相关的所有信息，因此，库卡股东应仔细阅读本收购要约文件全文。

收购人：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美的集团的一家成员公司），由 Tricor Services (BVI) Limited (P.O. Box 3340,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转。
目标公司：	KUKA AKTIENGESELLSCHAFT，地址：Zugspitzstraße 140, 86165 Augsburg, Germany。
标的：	收购收购人未直接持有的、库卡的所有无面值、不记名股份（每股名义金额为 2.60 欧元，代表相应的注册股本）（包括要约结算时存在的所有附加权利（特别是股息分配权））。
要约价：	115.00 欧元/股。
要约期限：	德国美国河畔法兰克福当地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7 月 15 日 24:00 时。
额外要约期限：	额外要约期限（定义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5.3 条）预计始于德国美国河畔法兰克福当地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在此情况下止于 2016 年 8 月 3 日 24:00 时。
接受：	接受必须在要约期限或额外要约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相关托管银行（定义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1.2 条）宣布。一旦库卡股份适时以新代码 ISIN DE000A2BPXK1 登记，接受即告生效。 库卡股东可免费通过注册地位于德国的托管银行（包括国外托管银行的德国分行）接受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但需承担向各自的托管银行传送接受声明的费用。因接受本收购要约作出，国外托管银行及任何国外交易所的相关收费、、费用和开支及因此产生的增值税或印花税，应由作出接受的库卡股东承担。
成交条件：	完成本收购要约及因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而达成的协议，应受制于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 条中载明的成交条件。该等成交条件可概括如下：

- 达到最低接受比例（定义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1 条），即全部库卡股份的 30%；
- 获得特定反垄断审查通过（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2 条）；
- 获得特定外国投资控制许可（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3 条）；
- 库卡未采取资本措施，亦未修订库卡的章程（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4 条）；及
- 库卡未损失 50%股本，也未资不抵债（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5 条）。

在下述情形下，本收购要约将失效而且不得完成，并应终止因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而达成的协议（解约条件）：在相关时点，成交条件（定义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 条）未得到全部满足，也未因收购人宣布的有效豁免而过时；或者，此前任一成交条件变得无法满足，且已不可能豁免。

场内交易：

要约期限开始之后，库卡接受要约股份（定义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1.2.1（b）条）将以新代码 ISIN DE000A2BPXK1 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受监管市场（*Regulierter Markt*）（主板市场）进行交易，直至预期要约结算前三个营业日。

国际证券识别码：

库卡股份：

ISIN DE0006204407

库卡接受要约股份：

ISIN DE000A2BPXK1

公布：

本收购要约文件将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通过如下途径公布：（i）在网上公布（附带不具约束力的英文译本），网址：<http://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及（ii）通过摩根士丹利银行（Junghofstraße 13-1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免费提供本收购要约文件及其不具约束力的英文译本的复本（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索取，传真：+49（0）6921667006，邮箱：ffniops@morganstanley.com）。2016 年 6 月 16 日的德国《联邦公报》（*Bundesanzeiger*）上将刊登公告，提供如下信息：（i）刊载本收购要约文件的网站地址，及（ii）在德国境内，可通过摩根士丹利银行免费索取本收购要约文件复本的通知。

结算:

依照《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需要发出的有关本收购要约的所有通知和公告，均将连同不具约束力的英文译本在 <http://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 上公布。依照《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发出的通知和公告亦将在德国《联邦公报》（*Bundesanzeiger*）上刊登。

依据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1.7 条之规定，额外要约期限期满后，应立即针对库卡的所有接受要约股份，对要约进行结算（无论对要约的接受时间是在要约期限内还是在额外要约期限内）；但是，结算的日期不得早于额外要约期限届满及成交条件（定义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 条，指收购人尚未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1.1.4 条有效豁免的成交条件）满足后四个银行营业日，亦不得迟于额外要约期限届满及成交条件满足后八个银行营业日。

由于需要取得规定的监管批准（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2 条和第 13.1.3 条），对本收购要约的处理以及向作出接受的库卡股东支付要约价的日期，可能会被延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后；本收购要约失效的，也可能不会对本收购要约进行处理，也不会向库卡股东支付要约价。

4. 要约

收购人兹依据本收购要约文件的条款和条件，发出购买全部库卡股份的收购要约，包括要约结算时存在的所有附加权利（特别是股息分配权）；购买价（下称“要约价”）为：

115.00 欧元/股。

要约标的为收购人未直接持有的全部库卡股份。

5. 要约期限

5.1 要约期限时长

本收购要约的要约期限始于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即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当地时间

2016 年 6 月 16 日

截止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15 日 24:00 时。

有关接受要约之后的要约结算，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1.7 条。

5.2 要约期限的续展

出现以下任何情况的，本收购要约的要约期限将自动续展：

- (a) 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1 条之规定，在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5.1 条中载明的要约期限期满前两周内，对本收购要约进行修订的，要约期限将续展两周（《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1.5 条），即，在此情况下要约期限的截止日期将变更为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当地时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 24:00 时。即便修订后的本收购要约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仍适用本款规定。
- (b) 第三方在本收购要约要约期限内发出竞争性要约（下称“**竞争性要约**”），且本收购要约要约期限的届满时间早于竞争性要约要约期限的届满时间的，本收购要约的要约期限期满日应在竞争性要约的要约期限期满（《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2.2 条）前确定。即便竞争性要约发生修订、被禁止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仍应适用本款规定。
- (c) 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16.3 条之规定，在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后就本收购要约召开股东大会的，要约期限应为自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起十周时间，即截止于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当地时间 2016 年 8 月 25 日 24:00 时。

本收购要约的要约期限及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续展的上述期限（但不含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5.3 条界定的额外要约期限），在下文统称为“**要约期限**”。关于本收购要约发生修订或第三方发出竞争性要约时的撤销权，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6 条所载相关声明。

5.3 额外要约期限

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16.2 条之规定且在遵守该条规定的条件的前提下，未要在要约期限内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的库卡股东，仍可在收购人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3.1.1.2 条之规定公布要约结果后两周内（下称“**额外要约期限**”）接受本收购要约，除非任何成交条件（定义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 条）在要约期限期满前显示未获满足，且收购人未有效豁免该等成交条件（但是，对于额外要约期限而言，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2 条及第 13.1.3 条规定的成交条件不一定要在要约期限届满之前满足，而可以在稍晚的时间点满足，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2 条及第 13.1.3 条）。只有在要约期限期满前达到最低接受比例（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1 条），库卡股东才有可能在额外要约期限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除非收购人已有效豁免这一条件。最低接受比例也可下调。额外要约期限期满后，不可再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除非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39c 条之规定行使退出权，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7（d）条）。

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3.1.1.2 条之规定，本收购要约的结果预计将于要约期限期满后三个银行营业日内（即 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布。额外要约期限因而预计为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当地时间 2016 年 7 月 21 日至 2016 年 8 月 3 日 24:00 时。

有关要约结算的说明，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1.7 条。

6. 收购人及美的集团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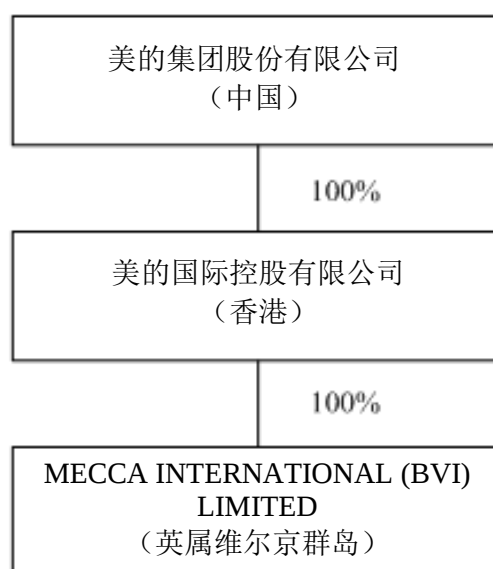
6.1 收购人介绍

收购人系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注册编号为：1410799，注册资本：10,000 美元）。收购人的财年按照日历年计算。

收购人于 2007 年 6 月 12 日成立，属于美的集团（定义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6.2 条）的境外投资控股公司。收购人已对多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包括此前已曾收购库卡股份（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6.4 条）。收购人未聘用任何雇员，其独任董事为李飞德先生，并由李飞德先生全权代表。

收购人的唯一股东为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在香港公司注册处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编号：913897（下称“美的国际”）。

目前，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6.2 美的集团简介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公司（简称“美的”，与其子公司统称为“美的集团”），是中国领先的消费类电器制造公司，其业务活动遍布全球各地，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生产和销售业务，核心业务涵盖空调、冰箱、洗衣机、小家电、电机和物流等领域。美的集团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333.CN。

作为一家上市公司，美的集团受中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证监会”）发布的行政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规则约束。根据该等规定，特别是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重大资产重组”）的，应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引发重

大资产重组的事由包括中国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进行的重大收购或股权投资。由于本收购要约构成该等重大收购，并由此引发重大资产重组，美的集团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并批准本收购要约。

美的在全球拥有约 200 家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美的集团全球雇员约为 93,200 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约为 108,120 人）。在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年（下称“**2015 财年**”），美的合并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384 亿，合并收益（可向美的股东分配的净收益）约为人民币 127 亿；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年（下称“**2014 财年**”），美的合并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417 亿，合并收益（可向美的股东分配的净收益）约为人民币 105 亿。

按照 1:0.14444 的人民币兑欧元汇率（OANDA 网站 <http://www.oanda.com> 提供的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的平均汇率，下称“**2015 年汇率**”），2015 财年美的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200 亿欧元，合并收益（可向美的股东分配的净收益）约为 18 亿欧元；按照 1:0.12257 的人民币兑欧元汇率（OANDA 网站 <http://www.oanda.com> 提供的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年的平均汇率，下称“**2014 年汇率**”），2014 财年美的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174 亿欧元，合并收益（可向美的股东分配的净收益）约为 13 亿欧元。

美的的战略是重点开发成功的产品和解决方案组合业务，改善人们的生活质量，提高并完善产业客户的产能和基础设施。美的希望在库卡的支持下，共同开发服务机器人，通过自动化提高生产能力，并巩固其在物流和仓储服务领域的地位。

美的集团目前经营如下六类业务：（i）空调；（ii）冰箱；（iii）洗衣机；（iv）小家电；（v）电机；及（vi）物流。

(i) 空调

空调业务部生产、销售门类广泛的家用空调，包括分体式、窗式、便携式、除湿及轻型商用空调等。此外还为全球各地的客户生产商用空调。空调使用美的商标销售。

2015 财年，美的空调业务的合并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711 亿，2014 财年约为人民币 809 亿；按照 2015 年汇率计算，2015 财年美的空调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103 亿欧元；按照 2014 年汇率计算，2014 财年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99 亿欧元。

(ii) 冰箱

冰箱业务部生产和销售高档多门、对门及传统的单门及双门冰箱。此外，该业务部还生产智能冰箱，配备智能化冰箱管理系统，并可通过智能手机连接和操作。冰箱使用美的商标销售。

2015 财年美的冰箱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23 亿，2014 财年约为人民币 99 亿；按照 2015 年汇率计算，2015 财年美的冰箱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18 亿欧元；按照 2014 年汇率计算，2014 财年美的冰箱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12 亿欧元。

(iii) 洗衣机

洗衣机业务部面向消费者及商用客户生产、销售滚筒洗衣机、波轮洗衣机。洗衣机使用美的、小天鹅商标销售。

2015 财年美的洗衣机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32 亿，2014 财年约为人民币 109 亿；按照 2015 年汇率计算，2015 财年美的洗衣机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19 亿欧元；按照 2014 年汇率计算，2014 财年美的洗衣机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13 亿欧元。

(iv) 小家电

小家电业务部生产、销售各种厨房电器和生活电器。厨房电器包括微波炉、电饭煲、电磁炉、洗碗机、热水器、抽油烟机等；生活电器包括吸尘器、电风扇、净水器、饮水机等。小家电使用美的商标销售。

2015 财年美的小家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363 亿，2014 财年约为人民币 336 亿；按照 2015 年汇率计算，2015 财年美的小家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52 亿欧元；按照 2014 年汇率计算，2014 财年美的小家电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41 亿欧元。

(v) 电机

电机业务部生产并销售家用电器、清洁器具、水泵、工业电机、直流电机、伺服电机及电机配件。电机使用威灵商标销售。

2015 财年美的电机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38 亿，2014 财年约为人民币 45 亿；按照 2015 年汇率计算，2015 财年美的电机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6 亿欧元；按照 2014 年汇率计算，2014 财年美的电机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5 亿欧元。

(vi) 物流

物流业务部提供存储、快递、配送服务、冷链物流和电子商务物流等综合物流服务。物流业务由美的的全资子公司安得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安得物流”）经营。

2015 财年美的物流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人民币 17 亿，2014 财年约为人民币 20 亿；按照 2015 年汇率计算，2015 财年美的物流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2 亿欧元；按照 2014 年汇率计算，2014 财年美的物流业务合并营业收入约为 2 亿欧元。

6.3 与收购人共同行动的主体

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时，收购人由《附件 1》中载明的公司（下称“**控股公司**”）控制，《附件 2》中载明的公司为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时载于《附件 1》中一家或多家控股公司的子公司。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5.3 条之规定，《附件 1》及《附件 2》载明的所有公司均视为与收购人共同行动，且彼此之间也共同行动的主体。

就库卡股份的收购而言，美的与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属于与收购人协调行动的主体；除此之外，其他依据德国法律，尤其是《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5.3 条之规定，被视为与收购人共同行动、且彼此之间共同行动的公司，实际上均未通过协议或《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5.1 条规定的其他形式，就收购库卡集团股份、行使库卡集团股份附带的表决权事宜与收购人协调彼此的行动。

除美的和美的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5 条规定的，与收购人共同行动的其他主体。

6.4 收购人、与收购人共同行动的主体、该等主体的子公司目前持有的库卡股份；表决权归属；与库卡股份相关的工具

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收购人持有 5,372,196 股库卡股份（下称“已持有的库卡股份”），约占库卡已发行股本和表决权的 13.5%。

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收购人、《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5 条规定的与收购人共同行动的主体或该等主体的所有子公司均未持有库卡任何其他股份或表决权。

在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30.1.1.1 条及第 30.1.3 条之规定，已持有的库卡股份附带的表决权应归属于美的和美的国际；除此之外，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30.1 条或第 30.2 条之规定，收购人或与收购人共同行动的主体均不享有库卡股份附带的任何其他表决权。

收购人、《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5 条规定的与收购人共同行动的主体或该等主体的所有子公司，均不直接或间接持有《德国证券交易法》（*Wertpapierhandelsgesetz*，下称“《德国证券交易法》”）第 25 条规定的任何工具。因此，不存在需要依据《德国证券交易法》第 25a 条进行公告的、与库卡相关的任何其他表决权持有情况。

6.5 证券交易详情

在收购人宣布决定发起本收购要约之日（2016 年 5 月 18 日）六个月前，直至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2016 年 6 月 16 日），收购人已收购 2,345,273 股库卡股份，约占库卡已发行股本和表决权的 5.9%。详见《附件 3》。

除上述交易外，在收购人宣布决定发起本收购要约之日六个月前，直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收购人、《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5 条规定的与收购人共同行动的主体或该等主体的所有子公司，均未收购任何库卡股份，也未就收购库卡股份签署任何协议。

6.6 潜在平行收购

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收购人保留在本收购要约之外，通过场内交易或场外交易，直接或间接增持库卡股份的权利。如德国、美国或其他相关司法辖区法律有所要求，与该等收购或协议相关的信息，将依据适用法律（特别是《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3.2 条和第 14.3.1 条）予以公布。相关信息不具约束力的英文译本也将在如下网址公布：<http://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

7. 库卡介绍

7.1 法律依据

库卡系一家依据德国法律在奥格斯堡地方法院（*Amtsgericht*）商业注册部门（*Handelsregister*）注册的股份公司，注册编号：HRB 22709。库卡采用日历年度作为财年。

依据库卡的公司章程，库卡的宗旨是管理集团旗下位于德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各大公司。库卡集团的业务活动涵盖如下领域：工业机器人、机器人产品和其他处理系统的开发、制造、生产、分销和服务，并在上述领域开展产品交易；厂房（包括工业厂房）、自动化装配、生产技术机械和工具的开发、规划、制造、生产、编制、分销、运营和服务，并在上述领域开展产品交易；提供各类服务，特别是房地产管理、信息技术、人力资源管理及商业公司的大客户管理。库卡可独立开展上述活动，亦有权开展与其企业宗旨相关或其认为有利的任何交易并采取所有相关措施。为此，库卡可成立、收购或参股其他国内或国外公司；收购必要的固定资产和设备，用于生产、分销或交易上述产品；合并其持有多数股份、受其管理或其管理之下的其他公司。

依据库卡公司章程第 22.1 条，库卡股东大会的决议由简单多数票通过；如果法律规定，决议除取得多数票批准外，还应取得资本多数批准，则决议应由在相关决议过程中持有简单多数股本的股东通过；但强制性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库卡股份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受监管市场（*Regulierter Markt*）（主板市场）和慕尼黑证券交易所受监管市场进行交易，属于 MDAX® 指数的成分股。

7.2 资本结构

截至本收购要约文件编制日，库卡注册资本为 103,416,222 欧元，划分为 39,775,470 股无面值、不记名股票，每股库卡股份在注册资本中代表 2.60 欧元面值。

7.2.1 法定资本

依据库卡公司章程第 4.5 条，经监事会同意，库卡执行委员会有权在 2020 年 6 月 9 日之前通过发行一次或多次无面值、不记名新股，以现金和/或实物出资为对价增加注册资本，但累计增加的金额不得超过 46,420,808.20 欧元（下称“**2015 法定资本**”）。股东应享有认股权。经执行委员会决定，新股可由依据《德国银行法》（*Gesetz über das Kreditwesen*）第 53.1.1 条、第 53b.1.1 条或第 53b.7 条之规定运营的一家或多家银行或公司认购，且该等银行或公司负有向其股东发出认购该等新股的要约的义务（间接认购权）。

但是，经监事会批准，库卡执行委员会有权排除股东的零股认购权；并有权在如下情况下，排除股东认购权：为了完整或部分收购其他公司、公司权益或其他资产（包括第三方对库卡的权利主张），以实物出资为对价进行增资。在下述情况下，经监事会批准，库卡的执行委员会也有权排除股东认购权：为使新股的发行价格不显著低于新股发行价格确定之时在证券交易所报价的库卡股票价格，将 2015 法定资本一次或多次用于现金出资（出资金额不超过 2015 法定资本生效之时现有股本的 10%，或者不超过 2015 法定资本行使之时现有股本的 10%，以较低者为准）。库卡在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德国《股份公司法》（*Aktiengesetz*，下称“**《股份公司法》**”）第 71.1.8.5 条和第

186.3.4 条之规定进行了授权，因该等授权而卖出的股票，或在该等授权期间卖出的股票，应计入前述 10% 的股本之列。为了转换认股权证、可转换债券、分红权、参与分红债券等一种或多种工具而发行的股票也应计入该等 10% 的股本之列，但前提是该等工具系依据 2014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依据《股份公司法》第 186.3.4 条做出的授权而发行，或在该等授权期间发行。

库卡的执行委员会经监事会批准，动用上述授权排除股东认购权的前提条件是：被排除认购权的股票发行总量不超过该授权生效时股本的 20%，或者不超过该授权行使时现有股本的 20%（以较低者为准）。在上述两种情况下，经监事会批准，库卡的执行委员会均有权规定与增资及其执行相关的其他详情，特别是股票权利以及股票发行条款和条件。

7.2.2 附条件资本

库卡的公司章程规定了如下三种附条件资本。

（a） 2010 年附条件资本

2010 年，库卡最多可增发 1,138 股不记名股票，附条件增资 2,958.80 欧元（下称“**2010 年附条件资本**”）。只有 2013 年 2 月 12 日为吸引现金出资而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依据该等债券的条款和条件行使转换权之时，才能附条件增资。新股应依据其条款和条件，按照适用的转换价格发行。新股应自发行财年起参与利润分红；但是，该等权利不适用既往财年，无论既往财年是否实际进行了利润分配。经监事会批准，库卡的执行委员会有权决定执行附条件增资的其他细节。

但是，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库卡已经撤销该等可转换债券，该等债券项下的债务均已清偿。

（b） 2013 年附条件资本

2013 年，库卡最多可增发 9,919 股无面值、不记名股票，附条件增资 25,789.40 欧元（下称“**2013 年附条件资本**”）。只有 2013 年 7 月 26 日为吸引现金出资而发行的可转换债券的持有人，依据该等债券的条款和条件行使转换权之时，才能附条件增资。新股应依据其条款和条件，按照适用的转换价格发行。新股应自发行财年起参与参与利润分红；但是，该等权利不适用既往财年，无论既往财年是否实际进行了利润分配。经监事会批准，库卡的执行委员会有权决定执行附条件增资的其他细节。

但是，截至 2016 年 3 月 24 日，库卡已经撤销该等可转换债券，该等债券项下的债务均已清偿。

（c） 2014 年附条件资本

2014 年，库卡最多可增发 12,879,503 股无面值、不记名股票，附条件增资 33,486,707.80 欧元（下称“**2014 年附条件资本**”）。

根据 2014 年 5 月 28 日的年度股东大会上股东向执行委员会做出的授权，库卡或库卡的一家成员公司可在 2019 年 5 月 27 日之前发行或担保期权和/或可转换债券、分红权或参与分红债券等工具（或上述金融工具的组合形式）；只有出现下述情况之一时，才能进行附条件增资：该等期权或转换权的持有人、转换或期权义务的债权人获得现金而行使期权或转换权；该等持有人或债权人负有行使转换权或期权的义务，并按规定履行该等义务；或者库卡行使其选择权，向该等持有人或债权人授予全部或部分库卡股份，作为支付到期款项的替代，但是，库卡不得使用现金结算、库存股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对债券进行清偿。新股的发行价格依据授权决议确定的期权价格或转换价格制定。新股自发行财年起参与利润分红。经监事会批准，库卡的执行委员会有权决定执行附条件增资的其他细节。

截至目前，库卡尚未基于 2014 年附条件资本发行任何转换权或期权。

7.3 集团架构与业务活动

库卡是库卡集团的母公司。根据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时收购人获得的信息，《附件 4》所列公司均为库卡子公司。库卡集团开发、制造工业机器人、其他生产机械和设备，并提供机器人自动化解决方案、生产工程服务和物流服务，业务活动遍布亚、欧、北美三大洲 30 个国家。

2015 财年，库卡集团共有员工 12,300 人（年终），据其最新年报显示，库卡集团的合并收入约达 30 亿欧元。

库卡集团的业务活动分为如下三个领域：（i）机器人；（ii）系统；及（iii）瑞仕格。

（i） 机器人

在机器人领域，库卡为广大工业客户开发、制造高品质工业机器人，如六轴机器人、卸码垛机器人、洁室机器人、耐热型机器人、焊接机器人、冲压连线机器人、架装式机器人、高精度机器人等。2015 财年该领域的营业额约为 9.1 亿欧元。

（ii） 系统

在系统领域，库卡提供与各种材料的接合和成型工艺相关的产品与服务，并为工业制造商提供自动化生产及装配的解决方案。2015 财年该领域的收入约为 14.7 亿欧元。

（iii） 瑞仕格

库卡子公司瑞仕格控股公司（下称“**瑞仕格控股**”）提供仓储、配送自动化解决方案以及医疗行业的自动化解决方案。2015 财年，该领域的营业额约为 6.2 亿欧元。

7.4 执行委员会及监事会

库卡执行委员会由 Till Reuter 博士（首席执行官）和 Peter Georg Mohnen（首席财务官）组成（下称“**执行委员会**”）。

库卡监事会由十二名成员组成（下称“**监事会**”）。其中六名由股东大会任命、另外六名由员工依据德国《共同决定法》（*Mitbestimmungsgesetz*）选举产生。监事会现任成员如下：Bernd Minning、Michael Leppek*、Dirk Abel 教授（博士）、Wilfried Eberhardt*、Siegfried Greulich*、Constanze Kurz 博士*、Armin Kolb*、Carola Leitmeir*、Hubert Lienhard 博士、Friedhelm Loh 博士、Uwe Loos 教授（博士）及 Hans Ziegler。

（带星号的为员工代表）

库卡监事会现任主席为 Bernd Minning，现任副主席为 Michael Leppek。

7.5 与库卡共同行动的主体

根据收购人在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时获得的信息，《附件 4》所列公司均为库卡子公司。依据德国法律，即《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5.2 条和第 2.5.3 条之规定，该等子公司均构成与库卡共同行动的主体，且属于彼此之间共同行动的主体。根据收购人在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时获得的信息，不存在依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5.2 条之规定与库卡共同行动、且彼此之间共同行动的其他主体。

8. 要约收购背景

8.1 商业和战略原因

2016 年 5 月 18 日，收购人宣布其有意针对库卡所有股份启动自愿公开收购要约（本次“**交易**”）。美的此前曾声明其有意增持库卡股份，这一决定确认了美的的意向。

美的毫不怀疑库卡的未来发展前景，但是，美的也坚信，通过库卡与美的的深化合作，特别是通过美的的增持库卡股份，将进一步推动库卡的发展。

根据美的确定的战略规划，库卡有可能能够在 2020 年之前，超额完成其设定的实现 40-45 亿欧元收入的宏伟目标，其中 10 亿欧元预计将来自中国市场。美的的战略计划包括：（i）扩大库卡产品在中国的供应，满足中国机器人市场的潜在需求；（ii）由美的在供应链和分销层面，为库卡在中国的制造活动提供支持；（iii）建立美的和库卡在物流领域的合作；以及（iv）利用美的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将服务机器人业务确立为库卡的未来支柱产业。

（i） 扩大库卡产品在中国的供应，满足中国机器人市场的潜在需求

在中国一般工业领域，机器人的渗透率仍然极低——每 10,000 名工人中，仅约有 17 台机器人——远远低于处于全球领先地位的韩国和日本（每 10,000 名工人中，分别约有 365 台、211 台）。库卡正在寻求跨越整个价值链，开发更广泛的产品供应，以满足中国市场，特别是一般工

业领域对机器人产品（包括中低价位的机器人产品）的需求。美的将充分利用其制造经验和能力，协助库卡，为该等产品的开发提供支持。

(ii) 由美的在供应链和分销层面，为库卡在中国的制造活动提供支持

美的的制造基地遍布全中国，与库卡的合作，势必使库卡如虎插翼，能够有力地协助库卡在中国迅速扩展业务。美的将协助库卡寻找商机，制定联合采购战略，使库卡获得更优惠的条款，提高其产品供应在中国的竞争力。

在分销层面，美的将通过其现有网络，为库卡提供支持，协助库卡快速扩大客户群。库卡能够借鉴美的在其自有产业领域的自动化经验，率先向中国一般工业领域的其他著名厂商实现机器人的渗透。美的与中国一般工业领域的诸多大型公司关系紧密，将不遗余力地支持库卡建立自身的关系网络。

(iii) 建立美的和库卡在物流领域的合作

通过在瑞仕格（Swisslog）与安得物流之间建立合作关系，可以实现仓储物流解决方案和运营对整个价值链和客户的覆盖，使两家公司实现收入增长的协同效应。安得物流的物流网络非常广阔，包括逾 260 家物流中心，仓储空间面积达 500 万平方米，服务对象涵盖各行各业，例如大型家用电器、食品饮料（冷链）、汽车业、石油和天然气。Swisslog 可以利用安得物流现有的基础设施与核心竞争力，在中国谋求更快速的发展。

(iv) 利用美的对客户需求的理解

美的看好广阔的机器人服务市场中蕴藏的巨大商机，而这也契合库卡在服务机器人细分市场扩张的战略。美的在消费品领域拥有丰富经验，是库卡的理想合作伙伴，有助于加快库卡服务机器人业务的开发，巩固库卡在工业机器人和服务机器人领域的竞争地位。

8.2 库卡的独立性以及美的拟议承诺

美的完全支持库卡业务的运营独立性，认为由库卡现任管理团队继续领导库卡业务，是库卡获得持续成功的关键。美的完全支持库卡当前的战略、员工结构和品牌开发。

美的已准备好做出具体承诺，并已提议签署一份投资协议（但应受制于适用法律要求和监管要求）。该等承诺包括保护库卡的厂址、就业水平、品牌和知识产权。此外，美的将特别注意为库卡在研发领域和软件领域的追加投资提供支持，夯实库卡的竞争优势。

目前，美的和库卡正在商讨该等投资协议的条件和条款。

9. 收购人和美的的意向

美的和收购人承认，库卡正在实施的商业战略非常成功，并将支持库卡进一步推进实施该等战略。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在维持库卡独立性的前提下，建立美的与库卡的战略合作关系。库卡的执行委员会应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当前或执行委员会日后制定的商业战略，继续独立开展库卡的业务运营。

因此，美的和收购人无意按照《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291 条及其后条文的规定，与库卡签署任何控制协议或其他企业协议（详见本收购要约文件下文第 9.6 条的规定）。美的和收购人支持采用充分多元化的股东结构，包括保留大量的公众股东和其他关键的重要股东，并认为全体股东的共同承诺将有利于库卡集团的整体发展。

9.1 库卡的未来业务活动、资产和未来义务

商业战略

美的和收购人承认：库卡目前实施的商业战略非常成功，美的和收购人将支持库卡继续实施该等战略。美的是家用产品领域的龙头企业，具备相应的营销专业知识；美的和收购人意欲加强库卡在机器人、自动化和物流领域在中国市场所占据的地位，并协助库卡抓住未来的市场机遇，进一步向中国市场渗透。

美的和收购人希望与库卡合作开发新产品线，例如家用/服务机器人产品。美的和收购人也希望支持库卡贯穿整个价值链的发展战略，实现采购和研发效率的最大化，特别是增加全球的研发人员数量，扩大全球研发基地。

美的和收购人意欲为库卡的战略发展项目提供财务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在如下等方面提供财务支持：（i）进军中国市场，包括销售/市场准入和行政支持；（ii）机器人数字化自动操作（工业 4.0）；（iii）利用美的对客户需求的理解，将服务机器人业务确立为库卡未来的主干业务；以及（iv）进一步促进瑞仕格的发展，使其成长为复杂物流解决方案领域的全球供应商。

股权结构、少数股东和上市

美的和收购人意欲收购库卡 30%以上的股份，并支持采用充分多元化的股权结构，包括保留大量公众股东以及其他现有大股东，并认为全体股东的共同承诺将有利于库卡集团的整体发展。

美的和收购人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库卡仍将保留其独立公司的地位。美的和收购人无意按照《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291 及其后条文的规定，与库卡签署任何控制协议或其他企业协议。

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和收购人无意针对库卡的任何剩余小股东，启动挤出程序。

美的和收购人无意责成库卡从受监管市场——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或慕尼黑证券交易所——退市。

融资和公开评级

美的和收购人意欲向库卡提供资金支持（但是，不影响库卡的融资战略），支持库卡的发展战略。为了支持库卡的发展战略，美的和收购人认为，库卡应当根据德国上市公司的普遍惯例，维持充足的法定股本（*genehmigtes Kapital*）和附条件资本（*bedingtes Kapital*）。

库卡的融资战略仍应独立于美的，且美的和收购人无意改变库卡当前独立的融资战略。

美的和收购人将支持库卡同时维持标准普尔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和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做出的公开评级。

库卡品牌、知识产权和客户

美的和收购人相信库卡的品牌价值；美的和收购人无意责成库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变更公司名称。美的和收购人仍将维持“KUKA”的独立品牌地位，并支持库卡进一步巩固其品牌知名度。

美的和收购人充分尊重库卡的知识产权和研发事业。美的和收购人确认：本次交易完成后，库卡的知识产权仍属于库卡。

美的和收购人意欲支持库卡在机器人、自动化、物流领域，维持并不断强化在知识产权方面的领先地位，并支持库卡在软件、物联网（IoT）、人机合作机器人、机器人领域开发下一代技术，实现该等技术更普遍的应用。

美的和收购人欣赏库卡与其客户群之间的良好关系与互信合作。美的和收购人将尊重库卡客户的知识产权。美的和收购人无意向库卡获取任何客户资料。鉴于工业 4.0 背景下的数据敏感性，美的和收购人均愿意签署隔离防范协议，将客户数据存放于欧洲数据库，禁止任何潜在股东访问。

此外，美的和收购人无意干涉库卡的未来业务活动，也无意利用库卡的资产，或为库卡创设未来义务。

9.2 收购人和美的的未来业务活动、注册地、主营业务地址、资产和负债的使用、员工及员工代表、公司机构成员、雇佣条件和条款的变更

除持有库卡股份外（参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6.1 条）和特定的其他股权投资外，收购人目前并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根据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8 条和第 9.1 条中与库卡相关的声明，本次要约无意对美的或收购人的业务活动进行任何变更，特别是无意对如下各项进行变更：注册地、各自的主营业务地址、各自资产的使用、未来的债务、员工及员工代表、公司机构成员或雇佣条款和条件。

9.3 库卡的执行委员会和监事会

美的和收购人充分信赖和信任执行委员会的现任董事，并希望当前的执行委员会和高管层将继续领导库卡，他们是库卡在未来取得成功的关键。因此，美的和收购人无意实施或启动对库卡执行委员会成员构成的任何变更。

库卡的执行委员会应继续按照适用法律的规定，以及目前实施或日后制定的商业战略，独立开展库卡的业务运营。

美的和收购人承认：美的和其任何关联方均无权对库卡的执行委员会或其任何成员发布指示，且执行委员会或其任何成员均没有义务按照美的的指示（不论是要求、请求还是指示），开展或不开展某一法律事务或行动。

美的和收购人均无意变更监事会的规模。美的和收购人希望在监事会获得的席位与本次交易完成后美的和收购人在库卡的持股比例相称。美的认为在监事会中设立独立监事具有重要意义。

9.4 员工、雇佣条件和条款、员工代表

美的和收购人确认：库卡及其子公司充满敬业精神的员工，是库卡目前和将来取得成功的基石。美的和收购人明确将本次交易视为有利于库卡员工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一次发展机会，而不是有损库卡员工利益的以削减成本为导向的收购。美的和收购人确认：本次交易的成功，特别是库卡的持续成功，取决于库卡员工的绩效和创新潜力，而这两者在很大程度上均取决于库卡员工的工作能力和奉献精神。

美的和收购人希望持续推进并进一步深化与库卡员工队伍之间的建设性对话，并支持执行委员会制定、维持具有吸引力和竞争力的框架，以留任优秀员工。

美的和收购人无意责成库卡采取或启动任何行动，以修订或终止库卡和/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现有工会协议（*Betriebsvereinbarungen*）、集体谈判协议（*Tarifverträge*）或类似协议。

美的和收购人：（i）将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安排和协议的规定，尊重库卡内部或与库卡相关的员工、劳资委员会（*Betriebsräte*）、工会（*Gewerkschaften*）的现有权利，以及库卡子公司的前述权利；以及（ii）不会责成库卡采取行动，变更监事会现行共同决策标准。

美的和收购人均无意因本次交易之开展，致使库卡或其子公司裁减库卡集团的现有员工。

9.5 库卡注册地；主营业务地址

美的和收购人均无意责成库卡变更其公司在德国奥格斯堡的注册地址（*Satzungssitz*）和总部。美的和收购人均无意变更德国厂址以及库卡其他重要业务的经营地址，或变更该等重要场址的主要业务。

9.6 可能的结构性调整措施

美的和收购人均无意在要约成交后实施任何结构性调整措施。特别是，美的和收购人均无意（i）根据《德国股份公司法》第 291 条及其后条文的规定，与库卡签署任何控制协议或其他企业协议，或者（ii）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或责成库卡实施针对库卡剩余小股东的强制挤出程序。

美的和收购人均无意责成库卡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实施如下任何一项行动：

- i. 根据《德国重组法》（*Umwandlungsgesetz*），进行任何兼并、分拆、法律形式变更或类似的公司重组；

- ii. 修订库卡或任何其子公司的法定设立宗旨（*satzungsgemäßer Unternehmensgegenstand*）；以及
- iii.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库卡的所有或大部分业务或业务部门，或者限制、放弃或处置库卡或其子公司的现有业务活动、业务领域、公司部门或业务部门或其中的重大部分。

10. 关于要约价确定方式之说明

10.1 最低要约价

115 欧元/股的要约价超过最低要约价。根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31.1 条和第 31.7 条以及《德国证券收购法要约收购条例》（《证券收购法要约收购条例》）第 4 条和第 5 条的规定，库卡股份的最低收购价格为 90 欧元/股。

- (a) 根据《证券收购法要约收购条例》第 5 条的规定，收购要约的对价至少应等于根据《证券收购法要约收购条例》第 10 条公布要约决定前三个月内，目标公司的股份在国内证券交易所的加权平均价格。根据金融监管局的通告，截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库卡股份满足上述条件的加权平均价格为 87.55 欧元。115 欧元/股的收购价超出该价格 27.45 欧元，溢价约为 31.4%。
- (b) 根据《证券收购法要约收购条例》第 4 条的规定，收购要约的对价至少应等于收购人、与其联合行动的主体或后者的子公司，在根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14.2.1 条的规定公布要约文件前六（6）个月，为了收购目标公司的股份而提出或同意的最高对价。

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之前的六（6）个月期间，收购人总计收购了 2,211,528 股库卡股份。收购人就库卡股份支付的最高收购价格为 90 欧元/股（参见本要约文件第 6.5 条）。除本要约文件第 6.5 条所载收购之外，收购人、任何与其联合行动的主体或后者的子公司，均未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之前的六（6）个月期间，收购任何库卡股份或就库卡股份的收购达成协议。

因此，根据《证券收购法要约收购条例》第 4 条的规定，库卡股份的最低要约价为 90 欧元/股。115 欧元/股的收购价超过最低收购价格 25 欧元，溢价约为 27.8%。

10.2 要约价的适当性

10.2.1 要约价的确定

收购人相信，115 欧元/股的要约价属于《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31.1 条规定的适当对价。除了本要约文件第 10.1 条所述因素外，收购人在确定要约价时，还考虑了库卡股份的历史股票交易价格。

收购人认为，库卡股份的股票交易价格可以作为一个合理的基础，来判断要约价是否适当。库卡股份获许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 (主板市场) 受监管市场 (Regulierter Markt) 和慕尼黑证券交易所受监管市场上市交易, 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 XETRA® 交易。库卡股份的场内交易状况正常, 公众持股程度高, 交易活跃。借助专业证券分析师的报道, 证券市场可以了解库卡及其目前和预期的业务发展情况。

10.2.2 历史股票交易价格和经纪商目标收购价格

根据如下历史交易价格和经纪商目标交易价格的对比, 要约价的溢价系属适当:

- (a) 2016 年 2 月 3 日, 库卡股份在电子交易系统 XETRA® 未受干扰的最终收盘价为 72.05 欧元。2016 年 2 月 4 日, 库卡发布了美的的表决权公告, 披露收购人的直接持股份额占库卡已发行股份的 10.22%, 由此引发了美的各个零售渠道对美的集团或其他相关主体收购意向的投机, 致使库卡股价上涨 9.2%, 达到 78.66 欧元 (即, 2016 年 2 月 4 日, 库卡股票在电子交易系统 XETRA® 的收盘价); 随后, 库卡股价甚至再度上攀至 84.41 欧元 (即, 2016 年 5 月 17 日, 库卡股份在电子交易系统 XETRA® 的收盘价)。
 - (i) 2016 年 2 月 3 日, 即因美的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收购措施而引发的投机行为出现之前的最后一个场内交易日, 库卡股份在电子交易系统 XETRA® 未受干扰的最后收盘价为 72.05 欧元。因此, 要约价的溢价为 42.95 欧元, 溢价幅度约为 59.6%。
 - (ii) 在 2016 年 2 月 3 日之前的十二 (12) 个月的期间, 库卡股份在电子交易系统 XETRA® 的最高收盘价为 85.59 欧元。因此, 要约价相比上述收盘价的溢价达到 29.41 欧元, 溢价幅度约为 34.4%。
- (b) 如上文所示, 尽管库卡股份的价格受到了美的可能采取的进一步收购措施所引发的投机行为影响, 但是, 与宣布本收购要约前的最新股价相比, 要约价仍然存在溢价。
 - (i) 2016 年 5 月 17 日, 即本收购要约宣布之前的最后一个场内交易日, 库卡股份在电子交易系统 XETRA® 的收盘价为 84.41 欧元。因此, 要约价相比上述收盘价的溢价达到 30.59 欧元, 溢价幅度约为 36.2%。
 - (ii) 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之前的十二 (12) 个月期间, 库卡股票在电子交易系统 XETRA® 的最高收盘价为 94.53 欧元。因此, 要约价相比上述收盘价的溢价达到 20.47, 溢价幅度约为 21.7%。
- (c) 此外, 收购人认为, 根据下列经纪商在如下期间发布的目标收购价格, 也可确定要约价的适当性: 2016 年 5 月 4 日 (即, 库

卡发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的三（3）个月期间的中期财务报表之日）至 2016 年 5 月 17 日（本收购要约宣布前的最后一个场内交易日）。

来源	目标收购价格
AlphaValue	80.10 欧元
Baader-Helvea	81.00 欧元
Bankhaus Lampe	60.00 欧元
Barclays	80.00 欧元
Berenberg	90.00 欧元
BHF-Bank	73.00 欧元
Canaccord Genuity	85.00 欧元
Commerzbank	77.00 欧元
Equinet (ESN)	73.00 欧元
Hauck & Aufhaeuser	72.00 欧元
Independent Research GmbH	79.00 欧元
Jefferies	65.00 欧元
Kepler Cheuvreux	80.90 欧元
Landesbank Baden-Wuerttemberg	71.00 欧元
M.M. Warburg Investment Research	64.00 欧元
Macquarie	110.00 欧元
Morgan Stanley	73.50 欧元
Nord/LB	70.00 欧元
Oddo & Cie	90.00 欧元
Societe Generale	103.00 欧元

根据上述经纪商目标收购价格，库卡股份的平均目标收购价格为 78.88 欧元。因此，要约价相比平均经纪商目标收购价格的溢价达到 36.12 欧元，溢价幅度约为 45.8%。

本第 10.2.2 条援引的股票价格源自数据提供商彭博社。

10.3 要约价的充分性

收购人通过参考库卡股份的历史交易价格，已确定要约价的充分性。

本要约文件第 10.2.2 条所述的历史股票交易价格与要约价的对比，表明要约价显著超过收购人宣布发出要约决定前库卡股份在资本市场的估值，且要约价包含历史股票交易价格的大幅溢价。

根据前述规定、《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31.1 条和第 31.7 条的法律要求、《证券收购法要约收购条例》第 4 条和第 5 条的规定（即，在确定适当的收购对价时，应考虑平均股票交易价格和先前的收购价格（如有）），收购人认为要约价具备充分性，并认为要约价对库卡股东具备吸引力。

根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31.1 条和第 31.7 条，以及《有偿证券要约收购条例》第 4 条、第 5.1 条第 5.3 条的规定，德国的立法机关已批准上述方法可用于合理确定要约价的充分性。因此，收购人认为，该等评估要约价充分性的方法对于要约和要约价而言系属合理。除此之外，收购人未采用任何其他评估方法来确定要约价。

10.4 不对特定权利的丧失进行赔偿

库卡的公司章程未规定适用《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33b.2 条。因此，收购人没有义务按照《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33b.5 条之规定支付任何赔偿金。

11. 本收购要约的接受和结算

11.1 中央结算机构

收购人已委托摩根士丹利银行（Junghofstraße 13-1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作为结算机构对本收购要约进行技术处理（“**中央结算机构**”）。

11.2 在要约期限内对要约的接受

同意接受本收购要约的库卡股东，对要约的接受或技术处理存有疑问的，应当联系保管其库卡股份的托管信贷机构或其他证券服务提供商（“**托管银行**”）。该等托管银行已经收到关于接受和要约处理的专门通知，应向在该等银行开立证券账户持有库卡股份的客户告知本收购要约，并说明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所需的步骤。

11.2.1 接受声明以及股票的重新编码

库卡股东必须在要约期内，采取如下步骤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否则接受无效（在额外要约期限内做出的接受，适用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1.6 条的规定）：

- （a） 向各自的托管银行做出关于接受要约的书面声明（“**接受声明**”）；以及
- （b） 指示其托管银行将其在证券账户中持有，且其同意作出接受的库卡股份（与在额外要约期限内接受要约的库卡股份，下文统称“**库卡接受要约股份**”），通过明讯银行（Clearstream Banking AG）重新编码为 ISIN DE000A2BPXK1。收到接受声明后，托管银行将对股票进行重新编码。

接受声明之生效，必须以符合如下条件为前提：库卡接受要约股份在要约期限届满后第二个银行营业日 18:00 点之前，通过明讯银行重新编码为 ISIN DE000A2BPXK1。托管银行将在收到接受声明后，对股票进行重新编码。

各托管银行未在要约期限内收到接受声明的，或接受声明填写错误或不完全的，不构成对要约的接受，且相关的库卡股东也无权获得对价。库卡股东接受声明中存在任何问题或错误的，收购人及其代表无义务向相关股东发出通知，且无须因未发出该等通知而承担任何责任。

11.2.2 与要约接受相关之声明和陈述

库卡股东按照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1.2.1 条的规定对要约做出接受的，应视为已做出如下声明和陈述：

- (a) 接受要约的库卡股东指示并授权其各自的托管银行以及库卡接受要约股份的任何二级托管机构做出如下行为：
 - (i) 首先将接受的库卡股份保留在接受要约的库卡股东的证券账户之内，但是应通过明讯银行将相关股份重新编码为 ISIN DE000A2BPXK1；
 - (ii) 指示并授权明讯银行在要约期限届满后（但是，应当在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 条规定的成交条件满足后的最早时间，除非收购人根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1.1.4 条的规定有效豁免成交条件）向中央结算机构在明讯银行开立的证券账户转移库卡接受要约股份，以便向收购人转让股份；
 - (iii) 在结算时，指示并授权明讯银行向收购人转让库卡接受要约股份及其附带的所有权利，且同时（*Zug um Zug*）根据本收购要约的条款，向其各自的托管银行在明讯银行开立的账户，支付库卡接受要约股份的要约价；
 - (iv) 指示并授权相关库卡接受要约股份的任何二级托管机构，以及明讯银行，向收购人或本收购要约的中央结算机构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便收购人根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的要求做出信息宣告和公布，特别是在要约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提供重新编码为 ISIN DE000A2BPXK1 的库卡股份的数量；以及
 - (v) 按照本收购要约的中央结算机构要求，向其发送本收购要约的接受声明，且在撤销要约的接受（参见第 16 条）时，向其发送一份撤销通知。
- (b) 在豁免适用《德国民法典》(*Bürgerliches Gesetzbuch*)第 181 条关于禁止自订契约的规定的情况下，接受要约的库卡股东指示并授权其各自的托管银行及中央结算机构，按照本收购要约文件

的规定，采取对本收购要约的开展而言系属必要或有益的所有措施，并发布和接受声明，尤其是为了实现向收购人转让库卡接受要约股份的所有权而采取相关措施。

(c) 接受要约的库卡股东声明：

(i) 对要约做出接受声明时，该等接受适用于其在托管银行开立的证券账户中持有的所有库卡股份，但是，声明文件中另有明确书面规定的除外；

(ii) 在满足下列先决条件的前提下，向收购人转让库卡接受要约股份：

(aa) 第 13.1 条项下的成交条件得到满足，但是收购人根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1.1.4 条的规定，有效豁免该等成交条件的除外；且

(bb) 要约期限届满

且同时 (*Zug um Zug*) 向其各自的托管银行在明讯银行开立的账户支付要约价；

(iii) 在向收购人转让股份所有权时，其接受要约的库卡股份属于其专属财产，且不附带任何第三方权利和第三方索赔权。

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1.2.2 (a) 条至第 11.2.2 (c) 规定的指示、声明、命令、委托书和授权，系由接受要约的库卡股东不可撤销地授予，以便顺利、迅速地对要约进行处理。除非根据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6 条的规定，因对要约做出接受而达成的协议已被有效撤销，或者本收购要约失效，否则该等指示、声明、命令、委托书和授权应始终保持有效。

11.2.3 接受的法律后果

一经对本收购要约做出接受，接受要约的库卡股东即视为已按照本收购要约文件的规定，就库卡接受要约股份的出售和转让，与收购人达成协议。该等协议适用德国法律。在结算时，库卡接受要约股份的所有权以及该等股份随附的所有权利（包括分红权）应一并转让给收购人。此外，每位接受要约的库卡股东兹不可撤销地做出第 11.2.2 条规定的声明和陈述，并作出第 11.2.2 条规定的指示、命令、委托和授权。

11.3 库卡接受要约股份的场内交易

收购人将确保，在要约期限开始后，中央结算机构应采取必要措施，使库卡接受要约股份 (ISIN DE000A2BPXK1) 可以在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 (*Frankfurter Wertpapierbörse*) (主板市场) 受监管市场 (*Regulierter Markt*) 交易。该等交易期限的截止时间预计将不晚于本收购要约预计结算日前的三 (3) 个场内交易日。

收购人注意到，由于库卡接受要约股份之交易量取决于其接受率，因此，该等交易量可能很低，也可能发生大幅波动。因此，无法排除因需求不足而无法出售库卡接受要约股份的可能性。购买库卡接受要约股份的主体，对于因对本收购要约做出接受而达成的协议项下的股份，应承担出售方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未受要约之库卡股份可按原编码 ISIN DE0006204407 继续交易。

11.4 接受成本

通过公司注册地位于德国的托管银行（包括外国托管银行在德国开设的分支机构）对要约作出接受的，库卡股东无需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但向各自的托管银行发送接受声明的成本除外。外国托管银行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与外国交易所的费用、成本和支出一样），以及因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而产生的增值税和印花税，由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的库卡股东承担。

11.5 未满足成交条件时交易之撤销

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 条规定的任何成交条件未能在该条规定的期限内全部满足的，本收购要约将失效，此时，收购人不承担收购库卡接受要约股票的义务，也无义务支付该等股票的要约价，但是（若允许），收购人已有效放弃成交条件的除外。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对要约的接受而达成的协议将予终止，不予履行（解约条件），此时，托管银行将立即促使将库卡接受要约股份重新编码为原先的 ISIN DE0006204407。中央结算机构将预先采取措施，确保在按照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4 条的规定公布要约失效信息后五（5）个银行营业日内，对股票进行重新编码。重新编码后，库卡股份将在原先的 ISIN DE0006204407 代码下交易。库卡股东有权撤销交易，而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但是，相关库卡股东必须自行承担外国托管银行的任何境外费用、成本和支出。

11.6 在额外要约期限内对要约做出的接受

本收购要约文件的规定，特别是第 11.1 条至第 11.5 条的规定，应相应适用于在额外要约期限内做出的接受。希望在额外要约期限内作出接受的库卡股东，如有任何疑问，应当联系托管银行。库卡股东已在额外要约期限内向托管银行作出要约声明的，视为已按时将库卡股份编码为 ISIN DE000A2BPXK1，前提是库卡股东应在额外要约期限届满后第二（2）个银行营业日的 18:00 之前，向托管银行发出接受声明。

11.7 要约结算与要约价支付

收购人计划在额外要约期限结束之时，结算库卡接受要约股份的要约价（而不论接受是在要约期限内做出，还是在额外要约期限内做出）。中央结算机构将向收购人转让库卡接受要约股份，同时（*Zug um Zug*）向相应托管银行在明讯银行开立的账户支付要约价。在按照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1.2.1 条、第 11.2.2 条和第 11.6 条之规定，向中央结算机构提供接受要约股份后，中央结算机构应立即向收购人转让；但是，转让时间不得早于额外要约期限届满及成交条件（定义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 条，指收购人未根据《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1.1.4 条有效豁免

的成交条件)满足后四(4)个银行营业日,亦不得迟于额外要约期限期满及成交条件满足后八(8)个银行营业日。

收购人将相应的要约价贷记入各托管银行在明讯银行开立的账户后,应视为其已经履行向各库卡股东支付要约价的义务。各托管银行有义务将相应的要约价贷记入做出要约接受的库卡股东的账户。

由于需要取得规定的监管批准(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2 条和第 13.1.3 条),对本收购要约的处理以及向作出接受的库卡集团股东支付要约价的日期,可能会被延迟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后;本收购要约失效的,也可能不会对本收购要约进行处理,也不会向库卡集团股东支付要约价。

12. 官方批准和程序

12.1 合并控制程序

本次交易受制于欧盟委员会(“**欧盟委员会**”)和其他国家反垄断机构的合并控制批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司法管辖区的合并控制程序规定各不相同。

12.1.1 欧盟

按照 2004 年 1 月 20 日颁布的关于经营者集中的《理事会关于控制经营者集中的第 139/2004 号条例》(以不时修订的版本为准,下称“**《第 139/2004 号条例》**”),本次交易受制于欧盟委员会的并购控制管辖。根据《第 139/2004 号条例》,在获得欧盟委员会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欧盟委员会应在二十五(25)个营业日内审查申报文件,并决定批准本次交易或者启动深入调查;前述期限自欧盟委员会收到完整申报文件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起算。在如下情形下,前述期限可延长至三十五(35)个营业日:(x)欧盟委员会收到某一成员国的申请,要求将针对经营者集中的调查或部分调查转交该成员国的主管部门;或者(y)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当事方向欧盟委员会提交承诺,保证消除关于经营者集中与共同市场相容性问题的担忧。

仅在满足如下条件时,欧盟委员会才会启动深入调查程序:本次交易引起有关部门对其与共同市场相容性的严重怀疑,且在初始审查期内,不能通过当事方可能提出的承诺消除该等怀疑。否则,欧盟委员会将在初始审查期结束时,批准本次交易,宣布本次交易与共同市场相容。

欧盟委员会在决定启动深入调查后,有权在九十(90)个营业日的期间内,审查本次交易是否将严重阻碍共同市场或其重要组成部分的有效竞争,特别是,本次交易是否将就欧盟范围内的任何产品,形成或强化市场支配地位。如果当事方做出承诺,消除委员会对竞争问题的担忧,该期限将延长十五(15)个营业日。在特定条件下,经当事人申请,本期限可再度延长二十(20)个营业日,以便欧盟委员会有充足的时间做出最终结论。在上述期限结束时,欧盟委员会将公布决定,宣布本次交易与共同市场相容,或者禁止本次交易成交。

收购人预计在 2016 年 7 月底之前，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申报文件。

如果按照《第 139/2004 号条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收购人对库卡控制权的收购（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不大），则欧盟委员会不再对本次交易享有管辖权，且本次交易将适用德国的合并控制规则。在该等情况下，收购人将根据《德国反限制竞争法》（“**《反限制竞争法》**”）的规定，申请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对本次交易进行批准。根据《反限制竞争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成交前的初始等待期限为德国联邦卡特尔局接受完整申报文件之日起一（1）个月（第一阶段）。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将在上述期限内，发布书面决定，批准本次交易，或者启动深入审查程序（第二阶段）。如果德国联邦卡特尔局在第一阶段未决定启动深入审查程序，也未发布书面通知，则本次交易视为已经获得批准。如果当事方收到深入审查通知，则该审查期限可最多再延长三（3）个月。特定情况下，第二阶段的期限也可以延长。

12.1.2 美国

根据美国《1976 年哈特-斯各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反垄断改进法》**”）以及美国的竞争主管机关（即，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贸易委员会**”）和美国司法部（“**司法部**”））根据该法颁布的规则，特定交易必须满足如下条件才能成交：已经向前述机关进行申报，且特定等待期已届满、失效或终止。

司法部或贸易委员会（视情况而定）有权审查收购人对库卡的拟议收购是否会实质减损美国市场的竞争。司法部或贸易委员会（视情况而定）认为对于保护公共利益而言系属必要或可取的，有权在本次交易成交前后的任何时间，申请有管辖权的联邦法院采取特定措施。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禁止根据本收购要约收购库卡股份；或申请法院发出发布命令，剥离已经收购的库卡股份；或者申请法院发布命令，剥离收购人或库卡关联公司的重大资产。同时，私人当事方（或美国各州）也可根据美国反垄断法提起诉讼。美国各州也可根据适用的州法提起诉讼。

收购人预期在 2016 年 7 月底前，向贸易委员会和司法部提交申报文件。

1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

根据中国《反垄断法》及其实施条例（“**《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须获得中国商务部（“**商务部**”）的合并控制批准。

按照《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成交前的初始等待期为商务部接受完整申报文件之日起三十（30）天（第一阶段）。商务部将在这一期限内，发布书面决定，批准本次交易，或者启动深入审查（第二阶段）。如果商务部在第一阶段既未决定深入调查，也未发布书面通知，则本次交易视为已获得批准。如果当事方收到深入审查的通知，审查期限可至多延长九十（90）天，自做出深入审查决定之日起算。在特定情形下，第二阶段可再次延长六十（60）天。

在获得商务部的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但满足如下条件的除外：

（i）商务部已豁免适用批准要求；（ii）商务部已拒绝行使管辖权；和/或（iii）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无需根据《反垄断法》获得批准。

收购人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中国商务部提交了申报文件。

12.1.4 俄罗斯

根据《俄罗斯竞争保护法》（“《竞争保护法》”）的规定，本次交易需获得俄罗斯联邦反垄断服务局（“**反垄断服务局**”）的合并控制批准。

原则上，反垄断服务局应在收到收购人提交的合并申报文件且认定该等文件完整之日起三十（30）天内，审查该等文件。但是，如果反垄断服务局决定有必要进一步披露或提交其他文件或信息，或者本次交易可能限制竞争，则反垄断服务局可将审查期限延长不超过两（2）个月的时间。此外，反垄断服务局有权以申报文件不完整为由发回该等文件；在该等情况下，一经提交完整的申报文件，审查期限即应重新起算。

在获得反垄断服务局的批准之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但满足以下条件的除外：（i）反垄断服务局已豁免适用批准要求；（ii）反垄断服务局已拒绝行使管辖权；和/或（iii）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竞争保护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无需根据《竞争保护法》获得批准。

收购人预计在 2016 年 7 月底之前，向反垄断保护局提交申报文件。

12.1.5 巴西

按照巴西的合并控制规则，本次交易受制于巴西的反垄断委员会巴西经济保卫管理委员会（“**经济保卫管理委员会**”）的合并控制审查。

当事人向经济保卫管理委员会提交该委员会认定为完整的申报文件后，该委员会应在 240 天内发布决定。该期限可延长一次；在当事方提出申请时，至多可延长六十（60）天，或经济保卫管理委员会根据合理原因，至多可延长九十（90）天。

在经济保卫管理委员会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但满足以下条件的除外：（i）经济保卫管理委员会已豁免适用批准要求；（ii）经济保卫管理委员会已拒绝行使管辖权；和/或（iii）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巴西合并控制规则项下的经营者集中（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无需根据巴西的合并控制规则获得批准。

收购人预计在 2016 年 7 月底之前向经济保卫管理委员会提交申报文件。

12.1.6 墨西哥

根据《联邦经济竞争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本次交易受制于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经济竞争委员会**”）的兼并控制审查。

当事人向经济竞争委员会提交该委员会认定为完整的申报文件，且符合该委员会规定的相应信息提交要求后，该委员会应在六十（60）个营业日内发布决定。该期限最多可延长四十（40）个营业日。

在获得经济竞争委员会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交易，但满足如下条件的除外：（i）经济竞争委员会已豁免适用批准要求；（ii）经济竞争委员会已拒绝行使管辖权；和/或（iii）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导致墨西哥兼并控制规则项下的经营者集中（这种情况发生的可能性较低），因此无需根据墨西哥兼并控制规则获得批准。

收购人预期在 2016 年 7 月底之前，向经济竞争委员会提交申报文件。

12.1.7 其他司法管辖区

除了上述兼并控制程序以外，收购人认为无需针对本次交易提交任何其他重要的兼并前反垄断申报文件。若根据其他适用的外国反垄断法律，需要提交任何其他的反垄断申报文件，则收购人将尽可能做出该等申报。

12.2 外国投资控制程序

本次交易受制于外国投资控制批准，或者根据德国和美国的适用外国投资控制法律的规定，需要以特定等待期届满为前提（视情况而定）。

12.2.1 德国

根据《对外贸易及支付条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外贸及支付条例》**”）第 55 条的规定，为保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直接或间接收购库卡至少百分之二十五（25%）的表决权的，可能须接受联邦经济事务及能源部（“**联邦经济事务及能源部**”）调查。

联邦经济事务及能源部有权自要约提交决定公布之日起三（3）个月内，依职权开展该等审查（参见《外贸及支付条例》第 55.3 条），且有权决定启动深入审查。

如启动深入审查，则收购人有义务提交所有相关文件。根据《外贸及支付条例》第 59 条的规定，为确保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联邦经济事务及能源部可能会在完整申报文件提交后两（2）个月内，对收购进行限制或禁止。

12.2.2 美国

按照经修订的《1950 年国防生产法》第 721 条（“**第 721 条**”，汇编至《美国法典》第 50 编第 4565 条），以及《联邦规章汇编》第 31 编第 800 部分的规定，本收购要约须受制于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查。根据第 721 条的规定，如果通过调查，美国总统判定外国主体的控制具有损害美国国家安全之虞，且其他现行法律未规定保护国家安全的充分权力，则美国总统有权针对“外国主体”对美国

某家公司的收购或者投资进行审查，且有权在必要时禁止或中止收购或投资。根据第 721 条的规定，外国投资委员会已获得相应的委托授权，有权：接收拟议交易之申报；确定何时有必要开展调查；开展调查；要求采用缓解措施；向美国总统提交中止或禁止交易成交的建议；或者要求废除已达成交易。交易的一方或各方可以（但无需）向外国投资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交易的自愿申报文件，但是有限的特殊情形除外（本次交易不适用该等情形）。同时，交易当事人未自愿申报的，外国投资委员会也有权自行启动调查。

本申报预计将于 2016 年第三季度初向外国投资委员会提交。收购人预计，如在第三季度向外国投资委员会提交申报，调查程序将于 2016 年年底前完成。特定库卡产品和业务须适用《国际武器贸易规章》（“《国际武器贸易规章》”，汇编于《联邦规章汇编》第 22 编第 120 至 130 部分，由美国国务院防务贸易控制理事会（“防务贸易控制理事会”）管理）。因此，库卡需向美国国务院申报本次交易，且在必要时，须按照《国际武器贸易规章》的规定获得批准。收购人预计这一程序将于 2016 年年底前完成。

12.3 要约文件发布批准

2016 年 6 月 15 日，德国联邦金融监管局批准收购人发布本收购要约文件。

13. 成交条件

13.1 成交条件

本收购要约及因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而达成的合同之完成，以成就如下条件（单称或统称为“**成交条件**”）为前提：

13.1.1 最低接受标准

要约期限届满之后，以下股份的合计数量至少应等于要约期限结束之时库卡已发行（*ausgegeben*）股份总数的 30%（下称“**最低接受标准**”）：

- (i) 对本收购要约作出的接受所对应的库卡股份；
- (ii) 收购人或其任何共同行动人（以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2.5 条规定的含义为准）直接持有的库卡股份；
- (iii) 归属于收购人或其任何共同行动人（以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30 条规定的含义为准），且不在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1 (ii) 条规定范围之内的库卡股份；及
- (iv) 收购人或其任何共同行动人（以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2.5 条规定的含义为准）已签订附条件或无条件协

议的库卡股份，且根据该等协议，收购人或该共同行动人有权要求对该等库卡股份进行过户，除非该等协议所涉及的库卡股份在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1 (ii) 条规定范围之内。

13.1.2 合并控制许可

(a) 欧盟

自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 (i) 欧盟委员会已放弃对本次交易的管辖权，或已根据《欧盟并购条例》（EUMR）批准本次交易，或者本次交易被视为已根据《欧盟并购条例》获得批准；
- (ii) 欧盟委员会已作出决定，根据《欧盟并购条例》（EUMR）第 9（3）条的规定，将本次交易全部或部分交由一个或多个欧盟成员国或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成员国的主管机构处理；且
 - (aa) 所有该等主管机构对于交由其处理的本次交易内容，均作出与成交条件 13.1.2（a）（i）所述决定等效的决定；且
 - (bb) 欧盟委员会对于其保留处理的本次交易内容，作出成交条件 13.1.2（a）（i）所述的任何决定；或
- (iii) 本次交易并未导致库卡出现《欧盟并购条例》（EUMR）规定的控制权收购，且欧盟委员会不再具有审查本次交易的权限。

(b) 德国

自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i) 本次交易已获得或被视为已获得德国联邦卡特尔局（FCO）许可，或 (ii) 德国联邦卡特尔局（FCO）已免除许可要求。

只有本次交易须满足德国的合并控制许可要求时，本成交条件方才适用。

(c) 美国

自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哈特—斯科特—罗迪诺反垄断改进法》项下适用于本次交易成交的等待期已到期或终止（除非根据该法规定（《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18（a）节），无需遵守等待期要求），且本收购要约文件各方均不受制于美国有管辖权法院下达的禁止本次交易成交的任何命令或禁令。

(d) 中国

自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i) 本次交易已获得许可，或者被视为已获得许可，或 (ii) 中国商务部（MOFCOM）已免除许可要求，或已放弃对本次交易的管辖权。

在以下情况下，上述成交条件不适用：(i) 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持股结构，并不构成中国《反垄断法》规定的经营者集中，且 (ii) 本次交易无需获得中国《反垄断法》项下的许可。

(e) 俄罗斯

自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i) 本次交易已获得许可，或者被视为已获得许可，或 (ii) 俄罗斯联邦反垄断服务局（FAS）已免除许可要求，或已放弃对本次交易的管辖权。

在以下情况下，上述成交条件不适用：(i) 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持股结构，并不构成《俄罗斯竞争保护法》（LPC）规定的经营者集中，且 (ii) 本次交易无需获得《俄罗斯竞争保护法》（LPC）项下的许可。

(f) 巴西

自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i) 本次交易已获得许可，或者被视为已获得许可，或 (ii) 巴西经济保卫管理委员会（CADE）已免除许可要求，或已放弃对本次交易的管辖权。

在以下情况下，上述成交条件不适用：（i）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持股结构，并不构成巴西并购控制规定项下的经营者集中，且（ii）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巴西并购控制规定项下的许可。

（g） 墨西哥

自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i）本次交易已获得许可，或者被视为已获得许可，或（ii）墨西哥联邦经济竞争委员会（COFECE）已免除许可要求，或已放弃对本次交易的管辖权。

在以下情况下，上述成交条件不适用：（i）本次交易完成后形成的持股结构，并不构成墨西哥并购控制规定项下的集中，且（ii）本次交易无需获得墨西哥并购控制规定项下的许可。

13.1.3 外国投资控制许可

（a） 德国的外国投资控制

自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BMWi）并未根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AWV）第 59 条禁止基于本收购要约直接或间接收购库卡的表决权（**AWV-许可**）。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该日之前发生如下情形的，该条件视为成就：

- （i） 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未在《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第 55.3 条规定的三（3）个月期限内，根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第 55.1 条的规定，对基于本收购要约收购库卡集团表决权的事宜发起正式调查，且《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第 55.3 条规定的三（3）个月期限已到期；
- （ii） 若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根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第 55.1 条的规定开展正式调查，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并未在《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第 59.1 条规定的两（2）个月期限内，禁止基于本收购要约收购库卡集团表决权，且《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第 59.1 条规定的两（2）个月期限已到期；
- （iii） 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已根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第 58.1.1 条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签发无异议证明（*Unbedenklichkeitsbescheinigung*）（“许可证明”）；
或
- （iv） 德国联邦经济事务和能源部并未在收到正式许可申请后一（1）个月内，根据《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第 55.1 条的规定，就基于本收购要约收购库卡集团表决权的事

宜启动正式调查，且《对外贸易和支付条例》第 58.2 条规定的一（1）个月期限已经到期。

(b)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和美国国务院防务贸易控制理事会（DDTC）的批准

(i)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

自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aa)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应已向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本次交易并不构成《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31 编第 800.207 节规定的“所涉交易”；

(bb)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应已向各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其已根据第 721 条规定及《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31 编第 800 部分的规定，完成对本次交易的审查，包括任何随后进行的调查，且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已判定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任何未解决的国家安全问题；或

(cc)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已向美国总统提交报告，请求美国总统就各方根据《美国联邦法规汇编》第 31 编第 800.401（a）节规定提交给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的通知作出决定，且（1）第 721 条规定的，美国总统可以宣布对本次交易采取中止、禁止或限制措施的期限已到期，且美国总统并未威胁采取、宣布或采取任何该等措施，或（2）美国总统已宣布不会对本收购要约文件所述交易采取任何中止、禁止或限制措施。

(ii) 美国国务院防务贸易控制理事会（DDTC）

自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库卡已根据《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RA）的规定，向美国国务院防务贸易控制理事会（DDTC）提交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报备文件和/或通知，且在必要的情况下，美国国务院防务贸易控制理事会（DDTC）已根据《国际武器贸易条例》（ITRA）的规定，批准本次交易。

13.1.4 资本措施；公司章程修改

(a) 在要约期限内，库卡没有向库卡股东公布认购（*Bezugsangebot*）库卡新股的要约。

- (b) 库卡发行可转换债券及/或附认股权证债券及/或其他金融工具，但前提条件是与之有关的认购权不在《德国股份公司法》（AktG）第 186.3.4 条类推适用范围内；除此之外，库卡在要约期限内，未发行以下任何可转换债券及/或附认股权证债券及/或其他金融工具，或为之提供担保，而且，在要约期限内，库卡亦未向库卡股东公布认购以下任何可转换债券及/或附认股权证债券及/或其他金融工具的要约：具有或附带新发库卡股份认购或转换权利或义务的可转换债券及/或附认股权证债券及/或其他金融工具。
- (c) 在要约期限内，库卡股东大会并未通过任何将产生以下效果的公司章程修改决议：(i) 对股东大会或库卡集团其他内部机构的部分或所有决议，提高其过半数通过要求；或(ii) 引发拆股、并股或股份所附权利的变更或股份性质变更。

13.1.5 未发生金额达半数股本的损失；未出现破产

在要约期限内，库卡并未公布德国《证券交易法》（WpHG）第 15 条规定的公告，声明存在如下情形：

- (i) 发生《德国股份公司法》（AktG）第 92.1 条规定的损失，且损失金额至少达到库卡的半数股本；或
- (ii) 已经针对库卡资产提起或发起的破产程序。

13.2 成交条件的豁免

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1 条至第 13.1.5 条（包括所有子条，尤其是第 13.1.2 条至第 13.1.5 条的子条）所列每一项成交条件均应构成独立、可分割的条件。收购人保留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分别或连带豁免一项或多项成交条件的权利。就本收购要约和本收购要约文件而言，收购人已有效豁免的成交条件应视为成就。如果收购人在要约期限的最后两周内有效豁免成交条件，要约期限将延期两周（详见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第 21.5 条的规定），即延长至德国美茵河畔法兰克福当地时间 2016 年 7 月 29 日 24:00。

13.3 未成就成交条件

如果(i) 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1 条、第 13.1.4 条和第 13.1.5 条所列一项或多项成交条件未在要约期限届满之前得以成就；或(ii) 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3.1.2 条至第 13.1.3 条所列一项或多项成交条件未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之前得以成就，且不迟于要约期限届满之前一个营业日，收购人未有效豁免上述成交条件，则本收购要约应失效。

如果本收购要约失效，因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而达成的合同将无法完成，且应当失效（解约条件）。因此，托管银行应尽快，且最晚在本收购要约失效宣布之后四个银行营业日内，将接受要约股票重新编码为 ISIN DE0006204407。托管银行不应为此收取成本和费用。为此，收购人应按照市场惯常标准，向托管银行支

付佣金。但是，对于未与明讯银行连通证券账户的外国托管银行收取的任何税费、成本和费用，将由库卡集团股东各自承担。

13.4 与成交条件相关的公布

如果（i）一项成交条件已被有效豁免，（ii）所有届时未被豁免的成交条件均已得以成就，或（iii）本收购要约已经失效，则收购人将及时在网上（网址：<http://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采用德文以及不具有约束力的英文译本）并在德国《联邦公报》（Bundesanzeiger）上公布这一事实。

14. 融资

14.1 确保本收购要约全面执行的措施

14.1.1 最高对价

收购人目前持有 5,372,196 股库卡股份（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6.4 条）。如果库卡股东针对库卡当前已发行的所有其他股份（即总数为 34,403,274 股的库卡集团股份），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收购人对该等股东承担的付款义务总金额将达到 3,956,376,510 欧元（每股 115.00 欧元的要约价乘以收购人并未持有的 34,403,274 股已发行库卡股份）。此外，收购人因本收购要约及其成交而产生的成本总额预计不会超过 3500 万欧元（“**交易成本**”）。因此，对于收购人而言，本收购要约成交的成本总额预计不会超过 3,991,376,510 欧元（“**最高交易金额**”）。

14.1.2 本收购要约的融资

在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前，收购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将拥有及时可用的必要财务资源，以全面执行本收购要约。

2016 年 6 月 2 日，收购人以借款人身份与贷款人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巴黎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法兰克福分行签订了一份融资协议（“**《贷款协议》**”）。《贷款协议》规定的定期借款总额中超过最高交易金额的部分，可以用于为本收购要约项下库卡股份的收购以及交易成本等提供资金（“**贷款**”）。

贷款项下资金的提取期限截至 2017 年 4 月 15 日止。在发生如下情形时，收购人可以提取贷款项下的资金：先决条件和文件要求得以成就（或被豁免）；收购人未发生也不会发生特定资金违约（定义见《贷款协议》）；收购人符合《贷款协议》规定的其他特定条件；且根据每次提款之时存在的事实，收购人在《贷款协议》项下（根据《贷款协议》）作出（或重述）的特定声明和保证真实不虚、准确无误。收购人没有理由认为任何该等提款条件不会得以成就。此外，贷款目前没有终止，且据收购人所知，没有理由预计贷款可能或将在无适当替代的情况下，于本收购要约结算日之前终止。

因此，收购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其将在相关到期日，拥有相应的可用资金，能够满足最高交易金额的要求。

14.2 融资确认

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位于卢森堡大公国卢森堡市，独立于收购人，是一家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13.1.2 条所述的投资服务企业。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根据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13.1.2 条的规定，已在日期为 2016 年 6 月 2 日的信函中（见本收购要约文件《附件 5》），确认收购人已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在金钱对价的支付要求到期时，拥有全面执行本收购要约所需的可用资金。

15. 本收购要约成交对收购人和美的集团的资本净值、财务状况和业绩的影响

本第 15 条包含与收购人及作为其共同行动人的美的集团相关的信息、观点和前瞻性声明（共同行动人的含义见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2.5.1 条和第 2.5.3 条的规定）。该等信息以及观点和前瞻性声明均基于以下假设：收购人将按照本收购要约收购库卡当前已发行的所有股份，但收购人已持有的 5,372,196 股库卡股份除外。

15.1 假设

本第 15 条所含声明系基于相应的假设，特别是如下假设：

- （a）除收购人在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时已持有的 5,372,196 股库卡股份外，收购人将按照每股 115.00 欧元的要约价（总价为 3,956,376,510 欧元），收购库卡当前已发行的所有其他股份（总数为 34,403,274 股）。
- （b）库卡在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日后，将不再发行新股。
- （c）交易成本将达 3500 万欧元，而且不会进行资本化处理。
- （d）收购人出于为本收购要约提供资金之目的，基于贷款获得的任何资金（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4.1.2 条），将按照 0.65% 的年利率计息。
- （e）收购人的未来收益主要为持有库卡股份产生的股息收入。在下文所述的模拟分析中，该等股息的金额系基于库卡 2016 年派发的股息确定（每股 0.50 欧元）。

15.2 现状

收购人自 2007 年 6 月 12 日起已成为美的集团的完全合并子公司。

15.3 计算方法与保留事项

收购人收购其并未持有的库卡当前已发行股份（总数为 34,403,274 股），可能会对收购人和美的集团的资本净值、财务状况和业绩产生影响；该影响的评估基础为收购人对收购人和（在集团层面）美的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状况和业绩作出的初步、未经审计的估算，而该等估算基于库卡公布的财务数据，并假设库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被完全收购。

除按照本收购要约拟对库卡股份进行的收购及相关费用之外，以下信息并未考虑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出现的或未来可能出现的对收购人和美的集团的资本净值、财务状况和业绩产生的其他影响。此外，必须指出的是，目前无法准确预测本收购要约成交对收购人和美的集团未来的资本净值、财务状况和业绩产生的影响，具体原因如下：

- (a) 收购人与本收购要约相关的成本和费用（包括交易成本）之准确金额只有在在本收购要约成交之后方可最终确定。
- (b) 因收购库卡而可能产生的协同效应和商业机会，只有在在本收购要约成交之后方可进行详细分析，因此并未纳入考虑。
- (c) 库卡集团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编制财务报表，而美的集团财务报表的编制依据则是中国公认会计原则。因此，编制该等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程序、原则、方法和准则存在差异。收购人无法量化该等差异产生的影响。因此，该等影响并未纳入考虑。
- (d) 为了简化起见，收购库卡对收购人、美的集团和库卡集团产生的税务影响并未纳入考虑。尤其是，该收购对库卡递延税项资产产生的影响并未纳入考虑。
- (e) 在合并初期，收购价格和相关附带收购成本必须分摊给所收购的资产和负债（收购价格分摊）。由于此举只有在在本收购要约成交之后方可实施，所以无法分摊至资产负债表各个项目。由于资本合并而产生的总差额以商誉的形式列报为无形资产，因此，评估并未考虑与所收购资产的重新估值相关的折旧额增加所产生的影响。
- (f) 由于收购人和美的集团的财务报表以人民币为单位，因此，相关金额需要折合成欧元。对下文图表所含的摘自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购人非合并财务报表和美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而言，人民币系以 1:0.14099 的汇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汇率，数据来源：<http://www.oanda.com>）折合成欧元。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财年的收购人损益表和美的集团合并损益表，均适用 2015 年汇率。

15.4 对收购人单独财务报表的预计影响

收购人的非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按照收购人的估算，根据本收购要约收购库卡股份，将对收购人的资本净值、财务状况和业绩产生以下影响：

15.4.1 对收购人非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预计影响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购人的资产负债表总额为 6.09 亿欧元。收购人的资产包括金额为 5.44 亿欧元的金融投资（包括收购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已经持有的一定数量的库卡股份，以及收购人完成的其他股权投资）和金额为 6400 万欧元的其他资产。收购人的总权益和负债主要包括 2300 万欧元的股东权益和 5.85 亿欧元的负债。

在受制于本第 15 条所述保留、假设和解释的前提下，基于其目前作出的评估，收购人认为本收购要约成交将对收购人的资产负债表产生如下影响：

对收购人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简化且未经审计）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百万欧元	收购人公布 本收购要约 之前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 库卡股份的 收购	因贷款 而产生 的变动	由于收购库卡 而产生的变动	本收购要约 成交之后
资产					
金融投资	544	173	0	3,956	4,674
其他资产	64	0	0	0	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0	54	3,956	(3,956)	54
总资产	609	227	3,956	0	4,792
权益和负债					
权益	23	(0)	(35)	0	(12)
负债（含股东贷款）	585	228	3,991	0	4,804
总权益和负债	609	227	3,956	0	4,792

计算结果的差异（若有）系因四舍五入而产生

这意味着：

- (a) 收购人的金融投资将从 5.44 亿欧元增至 46.74 亿欧元，增额为 41.29 亿欧元。
- (b) 由于收购人获得的贷款以及上述金融投资的增加，收购人的资产负债表总额将从 6.09 亿欧元增至 47.92 欧元，增额为 41.84 欧元。
- (c) 收购人的股东权益将减少 3500 万欧元，该金额代表收购人将花费的交易成本。
- (d) 由于收购人获得的贷款及其在《贷款协议》项下承担的还款义务（见本收购要约件第 14.1.2 条），收购人的负债将从 5.85 亿欧元增至 48.04 亿欧元，增额为 42.19 亿欧元。

15.4.2 对收购人非合并业绩的影响

在受制于本第 15 条所述保留、假设和解释的前提下，基于其目前作出的评估，收购人认为本收购要约成交将对收购人业绩产生如下影响（在下列图表中，假设本次交易在收购人的相应财年之初即已成交）：

对收购人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简化且未经审计）损益表的影响

单位：百万欧元	收购人公布本收购要 约之前	假设由于本收购要 约成交而产生的变 动	本收购要约成交之后
收入	0	0	0
收益/（费用）	17	（41）	（24）
税前利润	17	（41）	（24）

计算结果的差异（若有）系因四舍五入而产生

这意味着：

- （a） 收购人的未来收益也包括持有库卡股份产生的股息收入。由于库卡股份总数为 39,775,470 股，按照每股 0.50 欧元的预期股息计算，收购人的股息收入将增加约 2000 万欧元。
- （b） 收购人的未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贷款利息（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4.1.2 条）。按照 0.65% 的利率计算，收购人每年将因此而产生约 2600 万欧元的成本。此外，在本收购要约发出当年，收购人还将一次性产生 3500 欧元的交易成本。

15.5 对美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预计影响

编制如下信息的唯一目的是满足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中与本收购要约相关的法定要求。由于该等信息的性质，该等信息仅代表典型情况，因而并不反映美的集团资本净值、财务状况和业绩的实际情况。截止目前，无法预测收购库卡股份将对美的集团未来合并财务报表产生的确切影响，具体原因包括：相关公司编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准则不同，人民币对欧元汇率的未来发展趋势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等等。

对于美的集团和库卡而言，相关信息均基于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合并财务报表。

15.5.1 对美的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的预计影响

在受制于本第 15 条所述保留、假设和解释的前提下，基于其目前作出的评估，收购人认为，本收购要约成交将对美的集团合并资产负债表产生如下影响：

对美的集团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简化）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单位：百万欧元	经审计	未经审计	
	美的集团截止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由于收购库卡集团而产生的变动	本收购要约成交之后的美的集团资产负债表
资产			
非流动资产	5,002	4,220	9,222
流动资产	13,164	1,385	14,549
资产总额	18,165	5,605	23,771
权益和负债			
权益	7,900	(35)	7,865
负债	10,266	5,641	15,906
总权益和负债	18,165	5,605	23,771

计算结果的差异（若有）系因四舍五入而产生

这意味着：

- （a） 由于通过本收购要约收购总数为 34,403,274 股库卡股份，以及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本收购要约公布之前，收购的 2,211,528 股库卡股份，美的集团的非流动资产将从 50.02 亿欧元增至 92.22 亿欧元，增额为 42.20 亿欧元。产生这一变动的原因包括：（i）因收购所有库卡股份而产生的 36.59 亿欧元的商誉；（ii）对于美的集团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的库卡股份，美的集团终止确认对该等库卡股份的 2.62 亿欧元金融投资；及（iii）美的集团合并 8.23 亿欧元的库卡集团非流动资产。
- （b） 美的集团的流动资产将从 131.64 亿欧元增至 145.49 亿欧元，增额为 13.85 亿欧元。产生这一变动的原因包括：（i）收购人就通过本收购要约收购的所有库卡股份，支付 39.56 亿欧元的总收购价，就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但本收购要约公布之前收购的库卡股份，支付 1.73 亿欧元的收购价，及支付 3500 万欧元的交易成本；（ii）收购人基于贷款（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4.1.2

条) 获得 39.91 亿欧元, 用于为本收购要约的现金对价提供资金, 及合并库卡集团 15.58 亿欧元的流动资产。

- (c) 美的集团的资产负债表总额将从 181.65 亿欧元增至 237.71 亿欧元, 增额约为 56.05 亿欧元。
- (d) 美的集团的权益将减少 3500 万欧元, 该金额代表收购人将花费的交易成本。
- (e) 由于对库卡股份的收购开展部分债务融资 (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4.1.2 条), 以及合并库卡集团 16.49 亿欧元的负债, 美的集团的负债总额将从 102.66 亿欧元增至 159.06 亿欧元, 增额为 56.41 亿欧元。

15.5.2 对美的集团损益表的预计影响

在受制于本第 15 条所述保留、假设和解释的前提下, 基于其目前作出的评估, 收购人认为本收购要约成交将对美的集团合并损益表 (在下列图表中, 假设本次交易在美的集团的相应财年之初已成交) 产生如下影响:

对美的集团根据中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 (简化) 损益表的影响

	经审计	未经审计	
单位: 百万欧元	美的集团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由于收购库卡而产生的变动	美的集团在本收购要约成交之后, 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净销售额	19,997	2,966	22,963
经营收入 (息税前收益)	2,155	101	2,255
税前收入 (税前收益)	2,318	65	2,383
税前利润	1,968	41	2,009

计算结果的差异 (若有) 系因四舍五入而产生

这意味着:

- (a) 由于合并库卡集团的净销售额, 美的集团的合并净销售额和其他经营成果将从 199.97 亿欧元增至 229.63 亿欧元, 增额为 29.66 亿欧元。
- (b) 美的集团普通业务的合并经营收入 (息税前收益) 将从 21.55 亿欧元增至 22.55 亿欧元, 增额为 1.01 亿欧元。产生这一变动的原因是美的集团合并库卡集团的经营收入和发生 3500 万欧元的交易成本。

- (c) 由于合并库卡集团的税前收入、发生交易成本和支付贷款利息，美的集团合并税前收入将从 23.18 亿欧元增至 23.83 亿欧元，增额为 6500 万欧元。
- (d) 在合并库卡集团 8600 万欧元的税后利润、发生约 2600 万欧元的税后交易成本和支付约 1900 万欧元的税后贷款利息之后，美的集团合并税后利润将从 19.68 亿欧元增至 20.09 亿欧元，增额为 4100 万欧元。就评估税后交易成本和贷款利息而言，假设的税率为 25%。

16. 撤销权

16.1 条件

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的库卡股东拥有如下撤销权：

- (a) 如果本收购要约根据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21.1 条进行修改，在本收购要约的修改公布之前已经做出接受的库卡股东，有权在要约期限到期前，根据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21.4 条的规定，随时撤销因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而达成的合同。
- (b) 如果出现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22.1 条规定的竞争性要约，在该竞争性要约相关要约文件公布之前已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的库卡股东，有权在要约期限到期前，根据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22.3 条的规定，随时撤销因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而达成的合同。

16.2 撤销权的行使

库卡股东可在要约期限到期前，行使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16.1 条规定的撤销权的，但仅可采用如下方式：

- (a) 向其托管银行书面声明撤销特定数量的接受要约库卡股份，但是如未明确指明撤销的数量，则应视为相应股东声明撤销所有接受要约股份；且
- (b) 指示其托管银行，按照其已声明撤销的接受要约库卡股份数量，促使明讯银行将其证券保证金账户中持有的数量相等的接受要约库卡股份，重新登记编码为 ISIN DE0006204407。

书面的撤销声明须在要约期限到期之前作出。撤销声明之生效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已声明撤销的接受要约库卡股份，在要约期限到期后第二个银行营业日德国美茵河畔法兰克福当地时间 18:00 前，已在明讯银行重新登记编码为 ISIN DE0006204407。托管银行将在收到撤销声明之后及时安排办理重新登记。

17. 向无意作出接受的库卡股东提供的信息

无意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的库卡股东应考虑以下各项：

- (a) 库卡股份当前的股市价格，可能反应了如下事实：收购人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布其决定以每股 115.00 欧元的价格发起本收购要约，收购库卡股份。目前尚不确定在本收购要约执行之后，库卡股份的股市价格将维持目前的水平，或是将高于或低于该水平。
- (b) 本收购要约成交后，库卡股份的自由流通量将相应减少。因此，在本收购要约成交之后，库卡股份的交易量预计将低于目前水平，而且库卡股份的流动性也会因此降低。因此，库卡股份的买卖指令可能根本无法执行或者可能无法及时执行。此外，由于库卡股份的流动性可能降低，这也可能导致库卡股份未来的价格波动幅度加剧。
- (c) 在本收购要约成交之后，收购人可能会掌握必要的多数表决权，能够确保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决议在库卡股东大会上获得通过。该等决议包括修改库卡的公司章程以及增加库卡集团的股本等。若满足法定的多数要求，收购人还将作出在库卡采取资本措施以及发生转换、并购和解散时，排除股东的优先购买权的决议。对于其中某些措施，根据德国法律规定，收购人须基于对库卡集团的估值，向少数股东发出要约，以合理对价收购其股份，或向其提供补偿。由于该估值须基于库卡股东大会就相关措施通过相关决议之时库卡的具体情况而定，因此，所提供的对价可能等于要约价，但也可能高于或低于要约价。某些措施的执行还可能导致库卡股份退市。
- (d) 如果在本收购要约成交之后，收购人持有的库卡股份达到或超过有表决权股本的 95%，从而使收购人能够申请法院发布命令，要求剩余少数股东根据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39a 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股份过户给收购人（收购法律规定的挤出），则收购人需要根据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23.1.1.4 条的规定及第 14.3.1 条的规定，公布这一事实，并向金融监管局提交通知，并同时在此 <http://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 上公布不具有约束力的相应英文译本。在上述情况下，未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的库卡股东有权根据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39c 条的规定，在要约期限到期后三个月内宣布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或者若收购人未履行其公布义务，则在收购人履行该公布义务后三个月内宣布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退出权）。

第 11 条所述的本收购要约的接受和结算程序，也相应适用于退出权的行使。有意行使退出权的库卡股东，应与其托管银行联系，咨询与退出权的技术执行相关的所有问题。

- (e) 库卡股份目前已被纳入 MDAX®指数。该指数由德意志交易所集团发布，由 50 家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组成。本收购要约成交之后，库卡股份的自由流通量预计会因此降低。因此，库卡可能不再满足德意志交易所集团不时适用的标准，库卡的股份也可能因此无法继续保留在 MDAX®指数之中。如库卡股份被剔除出 MDAX®指数，可能会导致投资组合追踪 MDAX®指数的机构投资者抛售库卡股份、未来不再购买库卡

股份等。若出售的库卡股份数量增加，但同时库卡股份的需求量减少，库卡股份的交易价格可能会因此遭受不利影响。

18. 向库卡执行委员会或监事会成员提供的现金付款和有利利益

收购人或收购人的任何共同行动人（定义见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2.5 条），并没有因本收购要约而向库卡的执行委员会成员和监事会成员提供或许诺提供现金付款和其他金钱利益。

19. 无强制性要约

如果由于本收购要约，收购人根据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29.2 条的规定，取得库卡的控制权，则收购人和任何控股公司（定义见本收购要约文件第 6.3 条）均无需根据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35.3 条的规定，对库卡股份发起强制性要约。

20. 财务顾问和协调行

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地址：香港九龙柯士甸道西 1 号环球贸易广场 46 楼）已就拟定的库卡收购之融资和战略，以及本收购要约的准备和执行，向收购人和美的集团提供咨询意见。摩根士丹利银行（地址：德国美茵河畔法兰克福 Junghofstraße 13-15，邮编：60311）正在协调本收购要约的技术执行和结算。

21. 税费

收购人建议库卡股东结合各自的个人情况，就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产生的税务影响，寻求税务咨询意见。

22. 公布和公告

本收购要约文件将通过以下方式公布：（i）网上公布（网址：<http://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及（ii）通过摩根士丹利银行（Junghofstraße 13-15, 60311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免费提供本收购要约文件的复本（可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索取，传真：+49（0）6921667006，邮箱：ffniops@morganstanley.com）。收购人还应在 2016 年 6 月 16 日的德国《联邦公报》（*Bundesanzeiger*）上刊登公告，提供如下信息：（i）刊载本收购要约文件的网站地址；及（ii）在德国境内，可通过摩根士丹利银行免费索取本收购要约文件复本的通知。

收购人将按如下规定公布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23.1 条规定的公告：

- （a） 在本收购要约文件公布之后每周进行一次公布，且在要约期限到期前最后一周每天进行一次公布；
- （b） 在要约期限到期后及时进行公布；
- （c） 在额外要约期限到期后及时进行公布；及

- (d) 在持股数量达到规定标准，可以根据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第 39.1 条和第 39.2 条的规定将其他股东排除在外之后，及时进行公布。

此外，收购人将按照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的要求，采用德文在网上（网址：<http://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和在德国《联邦公报》（*Bundesanzeiger*）上进行与本收购要约相关的所有其他公布并发布所有其他相关通知。

另外，本收购要约文件不具有约束力的英文译本（尚未经金融监管局审查），以及上公开文件和通知的不具有约束力的英文译本，将一并在网上提供（网址：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

23. 管辖法律和管辖地

本收购要约及因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而与收购人达成的合同均应受德国法律管辖。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德国美茵河畔法兰克福应为由于本收购要约（及因对本收购要约作出接受而达成的任何合同）或与之相关的所有纠纷的专属管辖地。

24. 向美国股东提供的补充信息

本收购要约受德国法律管辖，但正在根据适用的美国证券法律（包括根据《证券法》发布的《规章 14E》）向美国股东发出。本收购要约无需适用根据《证券法》发布的《规章 14D》，因此，本收购要约文件并未提交给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美国证监会），也没有接受其审查。美国股东应注意，本收购要约涉及一家德国公司的证券，因此须遵守德国的披露要求，而该等披露要求与美国的披露要求不同。

根据以《证券交易法》的规则 14e-5 (b) (12) (i)，收购人有权在本收购要约的要约期限内，在美国境外的证券交易所场内或场外，在本收购要约之外收购或安排收购库卡股份，前提是此举符合适用的德国法律规定，尤其是德国《证券并购和收购法案》（WpÜG）的规定。如根据德国法律的规定系属必要，该收购或收购安排的相关信息将采用德文进行公布。收购人还将采用不具有约束力的英文译本，在其网站上公布相应信息（网址：<http://www.partnershipinrobotics.com>）。

25. 责任承担声明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址：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对本收购要约文件的内容承担责任，并且声明，据其所知，本收购要约文件所含信息正确无误，且未遗漏任何重大事实。

2016 年 6 月 15 日于 Road Town

MECCA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签字）

李飞德
董事